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非营利性公益型企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以下简称“ICANN”）与_____ [所属司法管辖区及性质]_____（以下简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共同签署，自_____（“生效日期”）起生效。

第 1 条

顶级域的授权和运营；陈述和保证

1.1 域名与指定。本协议适用的顶级域为_____（以下简称“TLD”）。自生效日期起，直至第 4.1 节中定义的期限结束之日或根据第 4 条终止本协议（以先到日期为准），ICANN 根据 TLD 授权及进入根区的要求和必要的审批，指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为该 TLD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1.2 字符串的技术可行性。尽管 ICANN 历来鼓励并且还将继续鼓励互联网上所有顶级域字符串的普遍适用性，但某些顶级域字符串还是有可能遇到 ISP 和网络主机提供商无法接受和/或 Web 应用程序难以验证的问题。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签署本协议前，应负责确保 TLD 字符串满足技术可行性方面的要求。

1.3 陈述和保证。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 ICANN 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i) 其在注册管理机构 TLD 申请中提供的所有重要信息、作出的所有声明以及在本协议谈判期间所作的书面声明，在提供之时均真实准确，并且自本“协议”生效日期起，此类信息或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将继续真实准确，除非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事先以书面形式另行向 ICANN 披露其他信息；以及

(i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依据本文前言部分中指定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资格完备，而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具备所有必要权力和权限并已获得所有必要审批，可以订立、正式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b) ICANN 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作出陈述和保证，ICANN 是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资格完备的一家非营利性公益型企业。ICANN 具备订立、正式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必备权力和权限，并已通过所有必要的机构审批。

第 2 条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约款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与 ICANN 达成协议如下：

2.1 批准的服务；附加服务。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有权提供本协议随附的“规范 6”（以下简称“规范 6”）中第 2.1 节第 1 段的 (a) 和 (b) 款中所述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以及附件 A 中规定的其他此类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统称为“批准的服务”）。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希望提供的任何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不属于批准的服务，或是对批准的服务进行重大修改后的服务（均称为“附加服务”），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根据 <https://www.icann.org/rsep> 上载明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政策（Registry Services Evaluation Policy，简称“RSEP”）提交此类附加服务审批申请。RSEP 政策可能不时根据“ICANN 章程”（该章程可能会不时修订）进行修订，以适应共识性政策的需要。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只能在获得 ICANN 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提供附加服务。获得相关批准后，此类附加服务应视为本协议下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ICANN 经过合理的判断，可能要求对本协议作出修订，以反映根据 RSEP 批准提供任何附加服务这一情况，在此类情形中，修订内容应采用各方可以合理接受的格式。

2.2 遵守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守并执行本协议生效日期时 <https://www.icann.org/consensus-policies> 中载明的所有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以及将来可能按照 ICANN 章程制定和采纳的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前提是此类未来政策按本协议随附的“规范 1”（以下简称“规范 1”）中规定的程序予以采纳、与其中的主题相关并遵守其中规定的限制。

2.3 数据托管。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在授权后的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履行本协议随附的“规范 2”（以下简称“规范 2”）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机构数据托管程序。

2.4 月度报告。在每个日历月结束后的二十 (20) 个日历日内（从在根区授权 TLD 的首个日历月开始），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以本协议随附的“规范 3”（以下简称“规范 3”）中规定的格式向 ICANN 递交报告，但是，如果 TLD 在根区中授权的日期为日历月的第十五 (15) 个日历日之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延迟递交该首个日历月的报告，向 ICANN 递交该月份报告的时间不晚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下一个日历月需要递交报告的时间。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每个注册服务机构交易报告中纳入在授权前测试阶段中创建的、在授权时尚未删除的所有域名，尤其是（但不限于）通过注册服务机构 ID 9995 和/或 9996 注册的域名。

2.5 注册数据的公布。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根据本协议随附的“规范 4”（以下简称“规范 4”）为公众提供访问注册数据的途径。

2.6 保留名称。除非 ICANN 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否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守本协议随附的“规范 5”（以下简称“规范 5”）中规定的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随时根据自己的决定，制定或修改有关在 TLD 中保留（即暂不开放注册）或禁用

额外字符串的政策。如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为注册管理机构 TLD 中域名的注册人，此类注册必须通过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进行并视为交易（如第 6.1 节中定义），以便计算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第 6.1 节支付给 ICANN 的注册管理机构交易费，“规范 5”中规定的情况除外。

2.7 注册管理机构互用性和连续性。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守本协议随附的“规范 6”（以下简称“规范 6”）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机构互用性和连续性要求。

2.8 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保护。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按照本协议随附的“规范 7”（以下简称“规范 7”）指定并遵守相关流程和程序，以用于启动 TLD 以及在首次注册和后续过程中对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提供持续保护。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自行选择对第三方合法权利实施额外保护。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后对“规范 7”所要求的流程和程序作出的任何更改或修改均应由 ICANN 提前做出书面批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遵守 ICANN 根据“规范 7”第 2 节实行的所有补救措施，但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有权按照所述的适当程序对此类补救措施提出质疑。对于执法机构、政府和准政府机构报告的与 TLD 使用相关的非法行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调查，并做出回应。在对此类报告做出回应时，不会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采取任何与适用法律相违背的行动。

2.9 注册服务机构。

(a) TLD 中的所有域名注册都必须通过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来完成，“规范 5”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规范 11”的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一视同仁地为所有签订并遵守 TLD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的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访问权限；前提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针对在 TLD 中注册域名的资格制定非歧视标准，确保 TLD 的正常运作。对于所有经授权可在 TLD 中注册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使用统一的公正协议（即“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随时修订“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但任何材料修订均须在得到 ICANN 的批准后才能生效并对注册服务机构形成约束。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需至少提前十五 (15) 个日历日向 ICANN 及所有授权在 TLD 中注册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书面通知，阐述对“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所做修订，之后该修订才能生效并对注册服务机构形成约束。在此期间，ICANN 将确定该修订提议的性质：无关紧要、具有潜在重要意义或者非常重要。如果 ICANN 未在此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有关其决定的通知，即视为 ICANN 确定该修订提议的性质为无关紧要。如果 ICANN 确定或根据本 2.9(a) 节被视为已经确定该修订无关紧要，那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采用并执行该修订。如果 ICANN 确定此类修订非常重要或具有潜在重要意义，则将按照有关审核与批准“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变更的程序 (<https://www.icann.org/rra-amendment-procedure>) 进行处理，在获取 ICANN 批准前，不得采用或执行此类修订。尽管本 2.9(a) 节有上述规定，但如果针对“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的变更仅涉及因在 TLD 中注册域名而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收取费用，则此类变更不受本 2.9(a) 节规定的通知和审批流程约束，但需遵循下述第 2.10 节的要求。

(b)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i) 成为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的附属机构或分销商，或 (ii) 向任何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分销商或其各自的附属机构转包注册管理机构服务项目，则无论出现情况 (i) 还是情况 (ii)，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都要就促成此类附属关系、分销商关系或转包关系的相应合同、交易或其他约定（视具体情况）及时通知 ICANN，包括应 ICANN 要求提供相关合同副本；前提是 ICANN 根据第 7.15 节的规定，将适当地标记为机密（根据第 7.15 节的要求）的此类合同或相关文件视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机密信息”（但是 ICANN 可向相关竞争管理机构披露此类合同和相关文件）。当确定此类合同、相关文件、交易或其他约定可能在适用法律下引发重大竞争问题时，ICANN 有权将合同、相关文件、交易或其他约定转介给相关竞争管理机构处理，但 ICANN 并不承担此类义务。如果在相应情况下可行而且适当，ICANN 将在向竞争管理机构移交此类内容之前，提前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c) 出于本“协议”的目的：(i) “附属机构”是指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或联合一个或多个其他个人或实体，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指定个人或实体、受指定个人或实体控制，或者与指定个人或实体共同受控制的个人或实体；(ii) “控制”（包括术语“受控”和“共同受控”）是指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来左右某个人或实体的管理事务和政策，无论是通过证券所有权、作为受托人或执行人、通过担任董事会或等效监管机构的员工或成员、根据合约或信用协定还是其他方式。

2.10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定价。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针对域名初始注册的任何提价举动（包括取消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取消其他有效减低对注册服务机构收取的价格的计划，除非此类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其他计划有一定期限，且在提供时已清楚、明显地透露给注册服务机构），应至少提前三十 (30) 个日历日向每个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正式签署了“TLD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的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发出书面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为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为期一 (1) 到十 (10) 年（由注册服务机构自行选择），但不超过十 (10) 年的初始域名注册方案。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针对域名注册续订的任何提价举动（包括取消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合格的营销计划或取消其他有效减低对注册服务机构收取的价格的计划），应至少提前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向每个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正式签署了“TLD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的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发出书面通知。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对于域名注册续约：(i) 如果最终价格低于或等于 (A) 从生效日开始到生效日之后的十二 (12) 个月内，针对 TLD 中的注册收取的初始价格；或者 (B) 在后续期间，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本 2.10(b) 节第一句的规定，在拟定提价措施生效日的前十二 (12) 个月提供通知的价格；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仅需提前三十 (30) 个日历日就任何提价行动发出通知；(ii) 对于按照第 6.3 节规定所收取的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可变费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无需就提价发出任何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为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以当前价格（即任何提价通知之前的价格）取得为期一 (1) 到十 (10) 年（由注册服务机构自行选择），但不超过十 (10) 年的域名注册续约方案。

(c) 此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对域名注册续订实行统一定价（简称“续订定价”）。为确定续订定价，每个域名注册续订的价格必须与此类续订时敲定的所有其他域名注册续订的价格相同，且此类价格必须考虑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续订时实行的其他计划等情况。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已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文件，证明适用的注册人在域名初始注册时已清晰明确地了解续订定价，并在与注册服务机构的注册协议中明确同意提高续订定价，则本 2.10(c) 节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 (i) 确定续订定价，(ii) 根据“合格的营销计划”（定义如下）折后的续订定价。双方了解，本 2.10(c) 节旨在禁止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初始域名注册时在未取得适用注册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滥用续订定价和/或进行歧视性续订定价的行为，且本 2.10(c) 节广泛解释为禁止此类行为。在本 2.10(c) 节中，“合格的营销计划”是指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据以提供折扣续订定价的营销计划，前提是满足以下条件：(i) 计划及相关折扣的提供时段不超过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确定计划的日历日天数时需结合随后大致相似的计划），(ii) 所有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获得此类折扣续订定价的机会均等；(iii) 计划的初衷或结果是不排除任何特定类别的注册（例如大企业持有的注册）或提高任何特定类别的注册的续订定价。本 2.10(c) 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能限制第 2.10(b) 节中规定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义务。

(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自费为 TLD 提供面向公众、基于查询的 DNS 查询服务（即运行注册管理机构 TLD 区域服务器）。

2.11 合同合规审计与运营合规审计。

(a) ICANN 可能会不时（每个日历年不超过两次）自行或聘用第三方机构进行合同合规审计，以评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遵守本协议第 1 条中包含的陈述和保证及第 2 条中包含的约款。此类审计应针对评估合规性的目标而设计，ICANN (a) 应就任何此类审计提供合理的提前通知，并在通知中适当详细说明 ICANN 所要求的文件、数据和其他信息类别，并且 (b) 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以不会无理干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营的方式在常规工作时间执行此类审计。在任何此类审计过程中，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根据 ICANN 的要求履行以下义务：及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相关文件、数据和任何其他信息，以证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遵守了本协议。ICANN 应至少提前十 (10) 个日历日（或至少提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的其他时间长度）发出通知，以便在正常工作时间赴现场执行任何合同合规审计，从而评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遵守本协议第 1 条中包含的陈述和保证及第 2 条中包含的约款。根据第 7.15 节的规定，ICANN 需将在此类审计过程中获得的适当标记为机密（按第 7.15 节要求）的信息视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机密信息。

(b) 根据第 2.11(a) 节开展的任何审计的费用均将由 ICANN 承担，除非 (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A) 控制或受控于任何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分销商或者其任何附属机构，与这些机构共同受某方控制，或以其他方式与这些机构存在附属关系，或者 (B) 已将注册管理机构服务项目转包给某个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分销商或者其任何附属机构，并且在上述 (A) 或 (B) 情形下，审计的目的是评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遵守第 2.14 节之规定，此时，对于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第 2.14 节合规性相关的审计部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当为 ICANN 补偿所有合理的相关成本和费用；或者除非 (ii) 审计是关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特定季度支付的费用不符合本协

议之规定且差额超过 5% 而给 ICANN 带来损害，此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当为 ICANN 补偿与此类审计整体相关的所有合理的成本和费用。无论是情况 (i) 还是情况 (ii)，此类补偿费用应在此类审计成本对账单发送之日后与下一笔应付的注册管理机构费用一起支付。

(c) 无论 2.11(a) 节有何规定，但是，如果在根据本 2.11 节进行的连续两次审计中发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能遵守本协议第 1 条中包含的陈述和保证及第 2 条中包含的约款，则 ICANN 可以将此类审计的次数增加到每季度一 (1) 次。

(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如果知悉第 4.3(d) 节提及的任何诉讼已经开始，或知悉出现第 4.3(f) 节所指定的任何情况，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立即通知 ICANN。

2.12 有意省略。

2.13 紧急移交。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i) 达到“规范 10”第 6 节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机构职能的任何紧急阈值；(i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 ICANN 提出请求；或者 (iii) ICANN 根据第 4.5 节的规定，做出移交 TLD 运营的决定；则 ICANN 可根据 ICANN 的注册管理机构移交流程（请参阅 <https://www.icann.org/registry-transition-processes>；该流程可能会不时修订，以下简称“注册管理机构移交流程”），指定一家应急临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以下简称“应急运营机构”）作为该 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 就上述 (i) 与 (ii) 的情形，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已向 ICANN 证明自己能够恢复该 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且该证明已令 ICANN 感到合理满意；或 (B) 对于上述 (i) 至 (iii) 的情形，本协议已终止并且已落实 ICANN 根据第 4.5 节所做出的决定。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如果发生第 2.13 节 (a)(i) 至 (iii) 中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并且该 TLD 中除了根据“规范 5”第 3.1、3.3 和 3.4 节激活的域名外，不存在其他域名注册，那么 ICANN 可根据自己的决定，作为一项紧急移交措施，将该 TLD 暂时移出根区，而非指定应急运营机构。

(c)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向 ICANN 证明自己可以恢复该 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而且结果令 ICANN 感到合理满意之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根据注册管理机构移交流程中规定的程序，重新运营 TLD 注册管理机构，前提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支付了下列所有合理的成本：(i) ICANN 因指定应急运行机构而发生的成本，以及 (ii) 应急运行机构因其运营 TLD 注册管理机构而发生的成本；这些成本应以合理的详细程度记录在案并提供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d)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能向 ICANN 提供令其合理满意的证明，表明自己能够恢复 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ICANN 可根据第 4.3(a) 节的规定，在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e) 如果 ICANN 依据本 2.13 节和注册管理机构移交流程指定一家应急运行机构，那么当 ICANN 或该应急运行机构提出合理要求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向 ICANN 或此类应急运行机构提供维持运营和注册管理机构职能所必需的所有 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数据（包括根据第 2.3 节托管的数据）。

(f)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如果依据本 2.13 节指定了应急运行机构，则 ICANN 可以通过与自己签约以履行 IANA 域名职能的实体，对 IANA 数据库中与该 TLD 相关的数据进行其认为有必要的任何修改。

2.14 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准则。在开展有关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活动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守本协议随附的“规范 9”（以下简称“规范 9”）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准则。

2.15 配合经济研究。如果 ICANN 针对互联网上新的通用顶级域的影响或功能、DNS 或相关问题发起或委托经济研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提供合理协作，包括应要求向 ICANN 或其指定方提供进行此类研究合理所需的所有 TLD 运营相关数据，然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保留 (a) 其就此类数据开展的内部分析和评估，以及 (b) 适用法律禁止提供的数据。根据本 2.15 节向 ICANN 或其指定方提供的适当标记为机密（按第 7.15 节要求）的所有数据应根据第 7.15 节之规定视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机密信息，但是经汇总和匿名处理后，ICANN 或其指定方可向第三方披露此类数据。完成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了相关数据的经济研究后，ICANN 将销毁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的所有未经汇总和匿名处理的数据。

2.16 注册管理机构执行规范。注册管理机构运营 TLD 的执行规范在本协议随附的“规范 10”（以下简称“规范 10”）中有相应规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守此类执行规范，并且对于协议期限内的每一个日历年，至少在一 (1) 年内保留足以证明其遵守此类规范的技术和运营记录。

2.17 其他公共利益承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守本协议随附的“规范 11”（以下简称“规范 11”）中规定的公共利益承诺。

2.18 个人资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向已签署关于此类 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的每家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发出通知，说明以下事项：自己根据本协议处理由注册服务机构提交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任何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的数据（简称“个人资料”）的目的、此类个人资料的预期接收方（或接收方所属类别），以及此类处理的法律依据（如果法律要求提供法律依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达到与处理活动相关风险相称的安全水平，以保护从此类注册服务机构收集的个人资料免遭丢失、滥用、未经授权的披露、篡改或销毁。除非另行通知，否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将个人资料用于向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通知中明确说明的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授权他人将个人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与 ICANN 签署了有效的“数据处理规范”（该规范根据其条款被纳入本协议），并且“数据处理规范”中有条款与本第 2.18 节存在冲突，则以“数据处理规范”的相关条款为准，并取代本第 2.18 条中可能存在的冲突条款。

2.19 授权测试。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在生效日期起十二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测试及程序 (ICANN 须在生效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明确说明这些测试和程序)，以在根区中对该 TLD 授权；但该期限可因下列任一情形而延长：(a) 由与 ICANN 签约以负责履行 IANA 命名职能的实体临时延长期限，确保互联网或 DNS 的安全性和/或稳定性，从而 (1) 让根区保持安全的变更频率；或 (2) 防止或最大程度降低 DNS 服务的不稳定性；在此情况下，任何此类临时延期都会自动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第 4.3 节 (b) 部分必须完成授权测试和程序的十二 (12) 个月期限延长此类延期的天数；或者 (b) 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请求，将授权期限延长最多十二 (12) 个月，前提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能够向 ICANN 提供令其合理满意的证明，表明自己正在勤勉而且善意地努力推进成功完成 TLD 授权所需的步骤。

2.20 [注：仅限基于社群的 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 TLD 社群的责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当制定相关注册政策，以约束就 TLD 提交的申请，内容包括：(i) 该 TLD 中的域名选择规则，以及 (ii) 该 TLD 社群成员的注册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 TLD 运营方式应允许 TLD 社群讨论和参与 TLD 政策和做法的制定和修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制定 TLD 注册政策的执行程序及有关 TLD 注册政策合规性的争议解决程序，还应负责执行此类注册政策。对于根据本 2.20 节和“规范 12”所引发的争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实行并遵守 <https://www.icann.org/rrdrp> 中规定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实施并遵守本协议随附的“规范 12”中规定的社群注册政策，并且须符合就该 TLD 提交的申请，包括：(i) 该 TLD 中的域名选择规则，以及 (ii) 该 TLD 社群成员的注册要求。]

2.21 [注：仅适用于.Brand TLD] [.Brand TLD 条款。对于注册管理机构作为 .Brand TLD 开展的运营活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守本协议随附的“规范 13”（以下简称“规范 13”）中规定的条款。

2.22 [注：仅适用于具有变体的 TLD] [变体 TLD。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按照本协议随附的“规范 14”（以下简称“规范 14”）的要求开展主 TLD 和变体 TLD 的运营活动。]

第 3 条

ICANN 约款

ICANN 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达成协议如下：

3.1 公开和透明。ICANN 将按照其公示的使命与核心价值，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行使职责。

3.2 公平待遇。除非有实质性的正当理由，否则 ICANN 不得以武断、不合理、不公正的方式应用自己的标准、政策、程序或做法，也不得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区别对待。

3.3 TLD 域名服务器。ICANN 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确保通过与 ICANN 签约以履行 IANA 域名职能的实体在 <https://rzm.iana.org> 上向 ICANN 提交的有关 TLD 域名服务器指定的任何变更，均由 ICANN 根据“IANA 域名职能：服务水平协议”予以落实。

3.4 根区信息公布。ICANN 通过与自己签约以履行 IANA 域名职能的实体发布的 TLD 根区联系人信息，将包括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联系人信息及其行政和技术联系人的信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有关修改联系人信息的任何请求，必须始终以 ICANN 在 <https://www.iana.org/domains/root/> 上指定的格式提出。

3.5 权威根数据库。如果 ICANN 获得授权，能够制定与权威根服务器系统相关的政策，ICANN 应通过与自己签约以履行 IANA 域名职能的实体，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a) 遵守第 2.13 节的规定，确保权威根指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为 TLD 指定的顶级域名服务器；(b) 依据 ICANN 公开发布的政策和程序，确保包含 TLD 相关信息的权威数据库始终稳定、安全而且公开可用；并且 (c) 协调权威根服务器系统，确保其以稳定、安全的方式运行和维护；上述各项活动的前提是 ICANN 不得违反本协议，并且如果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实体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禁止或限制对该 TLD 的访问，ICANN 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4 条

期限和终止

4.1 期限。本协议的期限将为自生效日期起持续十 (10) 年（此期限可根据第 4.2 节延长，以下简称“期限”）。

4.2 续订。

(a) 在上述第 4.1 节中规定的初始期限和各个后续期限到期后，本协议将连续续期十 (10) 年，除非：

(i) 由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ICANN 已根据第 4.3(a) 条或第 4.3(h) 条，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通知以终止本协议：(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根据第 4.3(a) 条或第 4.3(h) 条（视情况而定）以及第 5 条的规定启动调解或仲裁程序；或 (B)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第 4.3(a) 条或第 4.3(h) 条（视情况而定）以及第 5.2 条启动了仲裁程序，并且 ICANN 在此类仲裁中胜诉，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在做出仲裁裁决后十 (10) 个日历日内（或仲裁机构或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确定的其他此类期限内）遵守该仲裁裁决；或者

(ii) 在当前期限期间，仲裁机构（根据第 5.2 节）或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最少在三 (3) 次不同情况下判定：(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实质上违反本协议第 2 条中规定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约款；或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没有履行本协议第 6 条规定的付款义务。就本第 4.2(a)(ii) 条而言，如果

ICANN 在仲裁或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诉讼中胜诉，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被视为：**(I)** 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第 2 条规定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约款；或 **(II)** 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第 6 条规定的付款义务。

(b) 发生第 4.2(a) (i) 或 (ii) 条所述情况后，在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通知后，本协议将于当前适用期限到期时终止。

4.3 ICANN 终止协议。

(a)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i)** 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第 1 条中规定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陈述和保证，或者本协议第 2 条中规定的约款，在 ICANN 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有关此类违约行为的通知（通知中具体列明所指称的违约详情）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未能予以纠正；或者，**(ii)** 未能向 ICANN 提供令其合理满意的证明，表明其能够根据本协议第 2.13 节的规定恢复该 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则 ICANN 可向注册管理机构发出有关终止本协议的通知，本协议的终止将于此类终止通知中指定的时间生效，但该时间不得早于终止通知发出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为了在本协议的终止生效之前，就有关根据第 4.3(a) 条终止本协议提出争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根据第 5.1 条启动调解程序，以对此类终止提出争议，并且调解程序必须在此类终止通知发出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启动。如果未能根据第 5.1 条通过调解程序解决争议，为了在本协议的终止生效之前就根据第 4.3(a) 条终止本协议的事项提出进一步争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调解程序终止后二十一 (21) 个日历日内，根据第 5.2 条启动仲裁程序。在根据第 4.3(a) 条启动的任何此类仲裁中，ICANN 应承担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终止的依据。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以最早发生者为准），ICANN 可按照终止通知中的规定继续推进本协议的终止：**(A)** 自提供本协议的此类终止通知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在第 4.3(a) 条规定的时限内按第 5.1 条规定的方式启动调解程序；**(B)** 调解程序终止后的二十一 (21) 个日历日内，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在第 4.3(a) 条规定的时限内按第 5.2 条规定的方式启动仲裁程序；则此类终止将于 ICANN 此后指定的日期生效；或者 **(C)** 如果仲裁决定有利于 ICANN，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仲裁裁定做出后十 (10) 个日历日（或者仲裁机构或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确定的其他此类期限）后仍未能遵守仲裁裁定，则此类终止将于 ICANN 随后指定的日期生效。

(b) 无论第 4.3(a) 条有何规定，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本协议生效日期起十二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在根区中对该 TLD 授权所需的所有测试和程序（ICANN 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前以书面方式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说明这些测试和程序），ICANN 可在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通知后终止本协议。在此终止日期之前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 ICANN 支付的所有费用，应由 ICANN 全额保留。

(c) 有意省略。

(d)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ICANN 可在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通知后终止本协议：**(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或采取类似措施；**(ii)** 针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起了查封、传唤或类似诉讼程序，合理预见这些诉讼程序会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营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能

在这些诉讼程序发起后的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将其驳回；(iii) 委托人、接收人、清算人或具有同类效力的实体经指定来取代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控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任何财产；(iv) 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任何重要财产执行了法律手段，且一旦执行此类法律手段，就可以合理预见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营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能力会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v) 依据任何破产、资不抵债、重组或其他与债务人债务清除相关的法律，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其他方或者其他方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起了诉讼程序，并且此类诉讼在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如果此类诉讼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提起）或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内（如果此类诉讼由第三方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起）没有被驳回；或者 (v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依照美国破产法（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01 条及其他条款）或同等外国法律申请保护或者清盘、解散或以其他方式终止自身运营或 TLD 的运营。

(e) ICANN 可遵循任何 PDDRP 专家组或 RDRP 专家组根据“规范 7”第 2 节的规定所做决策，或者任何 PICDRP 专家组根据“规范 11”第 2 节、第 3 节或任何其他适用章节的规定所做决策，在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通知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后终止本协议，前提是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有权按照适用程序对此类终止提出质疑。

(f)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ICANN 可在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通知后终止本协议：(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明知某高管被判重罪或与金融活动相关的轻罪，或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从事欺诈行为或违反诚信义务，或是某司法裁定的处罚对象，且 ICANN 有理由相信此处罚在性质上与以上罪行同样严重，却仍然雇用该高管，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获悉此情况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未终止雇用该高管；或者 (i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董事会或类似治理机构的任何成员被判重罪或与金融活动相关的轻罪，或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从事欺诈行为或违反诚信义务，或是某司法或仲裁裁定的处罚对象，且 ICANN 有理由相信此处罚在性质上与以上罪行同样严重，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获悉此情况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未将该成员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董事会或类似治理机构除名；或者 (ii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定为在根据本协议为 TLD 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时从事了欺诈或欺骗行为，或者是某司法或仲裁裁定的处罚对象，且 ICANN 有理由相信此处罚在性质上与以上罪行同样严重。

(g) ICANN 可根据第 7.5 节中的规定，在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日起三十 (30) 个日历日后终止本协议。

(h)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违反本协议第 6 条中规定的付款义务，在 ICANN 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有关此类违约行为的通知（通知中具体列明所指称的违约详情）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能予以纠正；则 ICANN 可向注册管理机构发出有关终止本协议的通知，本协议的终止将于此类终止通知中指定的时间生效，但该时间不得早于终止通知发出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为了在本协议的终止生效之前对根据第 4.3(h) 条终止本协议提出争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首先向 ICANN 支付所有已开具发票的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并向 ICANN 支付所有其他已开具发票的款项（不包括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已在此类发票日期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通过书面通知向 ICANN 提出异议的金额），在每种情况下均为截至终止通知发出之日已开具发票的金额（统称“应付金额”），方可依据第 5.1 条启动调解程序，以对此类终止提出异议；且

调解程序必须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启动。如果未能根据第 5.1 条通过调解程序解决争议，为了在本协议的终止生效之前就根据第 4.3(h) 条终止本协议的事项提出进一步争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调解程序终止后二十一 (21) 个日历日内，根据第 5.2 条启动仲裁程序。在根据第 4.3(h) 条启动的任何此类仲裁中，ICANN 应承担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终止的依据。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以最早发生者为准），ICANN 可按照终止通知中的规定继续推进本协议的终止：(i) 自提供本协议的此类终止通知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在第 4.3(h) 条规定的时限内按第 5.1 条规定的方式首先向 ICANN 支付应付金额；(ii) 调解程序终止后的二十一 (21) 个日历日内，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在第 4.3(h) 条规定的时限内按第 5.2 条规定的方式启动仲裁程序；则此类终止将于 ICANN 此后指定的日期生效；或者 (iii) 如果仲裁裁定有利于 ICANN，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仲裁裁定做出后十 (10) 个日历日（或者仲裁机构或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确定的其他此类期限）后仍未能遵守仲裁裁定，则此类终止将于 ICANN 随后指定的日期生效。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在根据第 4.3 (h) 条解决有关终止的争议期间（自终止通知发出日起，含该日期），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正常经营中收到的所有开票款项，仍须按本协议第 6 条到期并足额支付。

(i) [仅适用于国际政府间组织或政府实体。ICANN 可根据第 7.16 节终止本协议。]

4.4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终止协议。

(a) 如果 ICANN 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第 3 条中规定的 ICANN 约款，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 ICANN 发出有关此类违约行为的通知（通知中具体列明所指称的违约详情）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ICANN 未能予以纠正；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向 ICANN 发出有关终止本协议的通知，本协议的终止将于此类终止通知中指定的时间生效，但该时间不得早于终止通知发出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为了在本协议的终止生效之前，就有关根据第 4.4(a) 条终止本协议提出争议，ICANN 必须根据第 5.1 条启动调解程序，以对此类终止提出争议，并且调解程序必须在此类终止通知发出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启动。如果未能根据第 5.1 条通过调解程序解决争议，为了在本协议的终止生效之前，就有关根据第 4.4(a) 条终止本协议的事项提出进一步争议，ICANN 必须在调解程序终止后二十一 (21) 个日历日内，根据第 5.2 条启动仲裁程序。在根据第 4.4(a) 条启动的任何此类仲裁中，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承担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终止的依据。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以最早发生者为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按照终止通知中的规定继续推进本协议的终止：(i) 自提供本协议的此类终止通知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如果 ICANN 未在第 4.4(a) 条规定的时限内按第 5.1 条规定的方式启动调解程序；(ii) 调解程序终止后的二十一 (21) 个日历日内，如果 ICANN 未在第 4.4(a) 条规定的时限内按第 5.2 条规定的方式启动仲裁程序；则此类终止将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此后指定的日期生效；或者 (iii) 如果仲裁裁定有利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而 ICANN 在仲裁裁定做出后十 (10) 个日历日（或者仲裁机构或

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确定的其他此类期限）后仍未能遵守仲裁裁定，则此类终止将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随后指定的日期生效。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在提前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通知 ICANN 后，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

4.5 协议终止时的注册管理机构移交。当协议期限根据第 4.1 或 4.2 节的规定而过期或本协议根据第 4.3 或 4.4 节的规定而终止时，如果 ICANN 或 ICANN 指定的任何继任 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出合理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根据本 4.5 节向 ICANN 或此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维持运营和注册管理机构职能必需的所有 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数据（包括根据第 2.3 节托管的数据）。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协商后，ICANN 应根据注册管理机构移交流程，自行决定是否将 TLD 的运营移交给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但前提是 (i) 在决定是否将 TLD 运营移交给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时，ICANN 应考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任何知识产权（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报告给 ICANN）；(ii)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 ICANN 合理证明 (A) TLD 中的所有域名注册均注册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并由其维护以供其专用，(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将 TLD 中任何注册的控制或使用权出售、分销或转移给不属于其附属机构的第三方，(C) 移交 TLD 运营并非保护公众利益的必要前提，则 ICANN 不得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时未经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而将 TLD 运营移交给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无理由拒绝、附加条件或拖延）。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上述条款并不禁止：(I) 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ICANN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移交流程做出移交 TLD 运营的决定，依据第 2.13(a)(iii) 条将 TLD 临时移交给应急运行机构；但前提是，如果该决定是在根据第 4.3(a) 条或第 4.3(h) 条（视情况而定）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终止通知后做出的，则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否则 ICANN 不得做出该决定：(x)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依据第 4.3(a) 条或第 4.3(h) 条（视情况而定）以及第 5 条启动调解或仲裁程序；或者 (y)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依据第 4.3(a) 条或第 4.3(h) 条（视情况而定）以及第 5.2 条启动仲裁程序，而且 ICANN 在此类仲裁中胜诉，但在仲裁裁决做出后十 (10) 个日历日内，或者在仲裁机构或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可能决定的其他此类期限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能遵守该仲裁裁决；或者 (II) ICANN 根据未来有关顶级域授权的申请流程，对 TLD 进行授权，但须遵守 ICANN 为保护第三方权利而设立的与此类申请流程有关的任何流程及异议程序。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如果依据本第 4.5 节移交 TLD，则 ICANN 可以通过与自己签约以履行 IANA 域名职能的实体，对 IANA 数据库中与 TLD 相关的数据进行自己认为必要的任何修改。

[适用于国际政府间组织、政府实体或其他特殊情况的第 4.5 节“协议终止时的注册管理机构移交”的替换文本：

“协议终止时的注册管理机构移交。本协议的有效期限根据第 4.1 或 4.2 条到期后，或者本协议根据第 4.3 或 4.4 条终止后，就 ICANN 为 TLD 指定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相关事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同意依据本第 4.5 条进行相互协商和携手合作，以促进并落实 TLD 的移交。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协商后，ICANN 应根据注册管理机构移交流程，自行决定是否将 TLD 的运营移交给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上述条款并不禁止：(I) 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ICANN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移

交流程做出移交 TLD 运营的决定，依据第 2.13(a)(iii) 条将 TLD 临时移交给应急运行机构；但前提是，如果该决定是在根据第 4.3(a) 条或第 4.3(h) 条（视情况而定）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终止通知后做出的，则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否则 ICANN 不得做出该决定：(x)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依据第 4.3(a) 条或第 4.3(h) 条（视情况而定）以及第 5 条启动调解或仲裁程序；或者 (y)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依据第 4.3(a) 条或第 4.3(h) 条（视情况而定）以及第 5.2 条启动仲裁程序，而且 ICANN 在此类仲裁中胜诉，但在仲裁裁决做出后十 (10) 个日历日内，或者在仲裁机构或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可能决定的其他此类期限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能遵守该仲裁裁决。若 ICANN 决定将 TLD 的运营移交给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同意下（不得无理由拒绝、附加条件或拖延），如果 ICANN 或此类继任 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出合理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向 ICANN 或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维持运营和注册管理机构职能必需的所有 TLD 运营数据，包括根据第 2.3 节托管的数据。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同意提供此类数据，则应与 TLD 相关的所有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归还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除非双方另行达成协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如果依据本第 4.5 节移交 TLD，则 ICANN 可以通过与自己签约以履行 IANA 域名职能的实体，对 IANA 数据库中与 TLD 相关的数据进行自己认为必要的任何修改。”]

4.6 终止的影响。本协议到期或终止时，各方依照协议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也将解除，但本协议的到期或终止不能免除各方在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形成的任何义务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6 条形成的所有应计付款义务。此外，第 5 条、第 7 条、第 2.18 节、第 4.5 节以及本 4.6 节的规定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为明确起见，只要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继续处理与本协议相关的个人资料，第 2.18 节将一直有效；此外，在本协议终止后，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知悉涉及此类个人资料的安全事件（无论事件发生于终止之前还是之后），第 2.18 节也将继续适用。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权利在本协议期限到期或终止时随即终止。

第 5 条

争议解决

5.1 调解。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在任何一方根据以下第 5.2 节提请仲裁之前，ICANN 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首先尝试根据以下条款和条件，通过调解方式予以解决，前提是此类调解程序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发起的：

(a) 要启动调解程序，一方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说明此类调解的事项。应由双方共同选择一名调解员进行调解。如果双方不能根据本 5.1 节在书面通知送达的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就调解员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立即选择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调解服务提供机构，该机构应尽快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指定一位具有合同法一般知识、与任一方均无当前业务关系且具备调解具体争议所需的域名系统一般知识的持照律师作为调解员。任何调解员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其不是且在调解期间不会成为 ICANN 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雇员、合伙人、首席执行官、董事或证券持有人。如果指定调解员不能作出此类确认，则应根据本 5.1(a) 节另行指定调解员。

(b) 调解员应在与双方协商后，根据自己决定的调解规则及程序开展调解工作。纠纷双方应就争议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力在调解员的协助下达成解决方案。调解应视为解决方案商讨，因此应保密，并不得在争议相关的后续程序（包括根据第 5.2 节进行的仲裁）中用以辩驳另一方。调解员不得在争议相关的任何后续程序中为任一方作证。

(c) 签约双方应负责各自的调解费用。双方应平均分摊调解员费用。双方应根据第 7.15 节规定，将在调解中获得的另一方适当标记为机密（按第 7.15 节要求）的信息视为另一方的机密信息。

(d) 如果双方真诚参与调解，但因故未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或调解员可随时终止调解，之后可根据以下第 5.2 节继续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如果在根据第 5.1(a) 节送达通知之日起的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双方因故未能解决争议，调解将自动终止（除非双方协商延长），之后可根据以下第 5.2 节继续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5.2 仲裁。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且根据第 5.1 节未能解决的争议，包括申请强制履行，如果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请仲裁，则将通过依据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的国际仲裁法院的规则进行并由 ICC 管理的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加以解决。仲裁应按照 ICC 的规则启动，包括支付相应的费用。仲裁将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郡以英文语言进行。任何仲裁将由一位仲裁人作出，除非 (i) ICANN 提请惩罚性或警告性赔偿或者运营制裁；(ii) 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由更多仲裁人进行裁决；或者 (iii) 争议由第 7.6 或 7.7 部分引起。如果出现上述 (i)、(ii) 或 (iii) 的情况，仲裁均将由三 (3) 位仲裁员执行，协议双方各提名一 (1) 位仲裁员，由 ICC 确认，然后由选出的两 (2) 位仲裁员提名第三位仲裁员，由 ICC 确认。如果仲裁由独立仲裁人执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可在达成共识后提名独立仲裁人，由 ICC 确认。如果协议双方无法提名独立仲裁员，或者仲裁由三 (3) 位仲裁员执行且协议双方均无法提名仲裁员，那么在在一方收到另一方仲裁请求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或者在 ICC 法院秘书处允许的额外时间内，ICC 应委任仲裁员。如果任何已提名仲裁人无法得到 ICC 的认可，那么委任该仲裁人的一方或个人应及时提名替换仲裁人并由 ICC 确认。为了加快仲裁处理进度并限制其成本，仲裁人应对双方与仲裁相关的材料做出页数限制，而且一旦仲裁人决定必须举行听证会，则应将听证会限制在一 (1) 个日历日内完成，如果是对 ICANN 提请惩罚性或警告性赔偿或者对运营制裁的诉讼进行仲裁，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仲裁人根据其独立决策而发出指令的情况下，或者在一方提出合理要求的情况下将听证会延长一 (1) 个日历日。仲裁中胜诉一方有权要求获得成本和合理的律师费用补偿，仲裁人应在其裁决中包含此项补偿。如果仲裁员裁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一再蓄意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第 2 条、第 6 条或第 5.4 节中规定的义务，ICANN 可向仲裁员申请惩罚性赔偿或运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命令，临时限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售新注册的权利）。根据第 7.15 节的规定，对于接收自另一方的合理标记为机密（根据第 7.15 节的要求）的仲裁相关信息，双方均应视其为另一方的机密信息。在涉及 ICANN 且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中，此类诉讼的辖区和唯一审判地点将是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的法院；但是，协议双方均有权通过任何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来强制执行上述法院的审判结果。如果 ICANN 根据本协议第 4.3(a) 条或第 4.3(h) 条终止本协议，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第 4.3(a) 条或第 4.3(h) 条（视情况而定）规定的时限内提起仲裁以质疑该终止的适当性，则本协议的终止应暂停，直至

做出仲裁裁决。如果仲裁员认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本着善意参与仲裁（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仲裁规则及时提交材料，或无正当理由缺席仲裁员安排的听证会），则仲裁程序应予终止，此举将导致暂停失效，ICANN 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适用于国际政府间组织、政府实体或其他特殊情况的第 5.2 节“仲裁”的替换文本：

“**仲裁。**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且根据第 5.1 节未能解决的争议，包括申请强制履行，如果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请仲裁，则将通过依据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的国际仲裁法院的规则进行并由 ICC 管理的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加以解决。仲裁应按照 ICC 的规则启动，包括支付相应的费用。仲裁将使用英语语言在瑞士日内瓦进行，除非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双方都同意在其他地点进行。任何仲裁将由一位仲裁人作出，除非 (i) ICANN 提请惩罚性或警告性赔偿或者运营制裁；(ii) 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由更多仲裁人进行裁决；或者 (iii) 争议由第 7.6 或 7.7 部分引起。如果出现上述 (i)、(ii) 或 (iii) 的情况，仲裁均将由三 (3) 位仲裁员执行，协议双方各提名一 (1) 位仲裁员，由 ICC 确认，然后由选出的两 (2) 位仲裁员提名第三位仲裁员，由 ICC 确认。如果仲裁由独立仲裁人执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可在达成共识后提名独立仲裁人，由 ICC 确认。如果协议双方无法提名独立仲裁员，或者仲裁由三 (3) 位仲裁员执行且协议双方均无法提名仲裁员，那么在一方收到另一方仲裁请求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或者在 ICC 法院秘书处允许的额外时间内，ICC 应委任仲裁员。如果任何已提名仲裁人无法得到 ICC 的认可，那么委任该仲裁人的一方或个人应及时提名替换仲裁人并由 ICC 确认。为了加快仲裁处理进度并限制其成本，仲裁人应对双方与仲裁相关的材料做出页数限制，而且一旦仲裁人决定必须举行听证会，则应将听证会限制在一 (1) 个日历日内完成，如果是对 ICANN 提请惩罚性或警告性赔偿或者对运营制裁的诉讼进行仲裁，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仲裁人根据其独立决策而发出指令的情况下，或者在一方提出合理要求的情况下将听证会延长一 (1) 个日历日。仲裁中胜诉一方有权要求获得成本和合理的律师费用补偿，仲裁人应在其裁决中包含此项补偿。如果仲裁员裁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一再蓄意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第 2 条、第 6 条或第 5.4 节中规定的义务，ICANN 可向仲裁员申请惩罚性赔偿或运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命令，临时限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售新注册的权利）。根据第 7.15 节的规定，对于接收自另一方的合理标记为机密（根据第 7.15 节的要求）的仲裁相关信息，双方均应视其为另一方的机密信息。在涉及 ICANN 且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中，此类诉讼的司法管辖区和唯一审判地点将是位于瑞士日内瓦的法院，除非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双方都同意其他地点；但是，协议双方均有权通过任何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来强制执行上述法院的审判结果。如果 ICANN 根据本协议第 4.3(a) 条或第 4.3(h) 条终止本协议，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第 4.3(a) 条或第 4.3(h) 条（视情况而定）规定的时限内提起仲裁以质疑该终止的适当性，则本协议的终止应暂停，直至做出仲裁裁决。如果仲裁员认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本着善意参与仲裁（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仲裁规则及时提交材料，或无正当理由缺席仲裁员安排的听证会），则仲裁程序应予终止，此举将导致暂停失效，ICANN 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5.3 责任限制。ICANN 在违反本协议时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本协议在前十二个月期限内向 ICANN 支付的注册管理机构费用的同等金额（如果

有第 6.3 节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可变费用，则不包括在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违反本协议时对 ICANN 的总赔偿金额仅限于在前十二个月期限内向 ICANN 支付的费用同等金额（如果有第 6.3 节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可变费用，则不包括在内），以及第 5.2 节规定的惩罚性或警告性赔偿（如果有），但第 7.1 和 7.2 节规定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补偿义务除外。除第 5.2 节中规定的赔偿之外，在任何情况下，任意一方均无需承担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特殊损害赔偿、惩罚性损害赔偿、警告性损害赔偿或间接损害赔偿，也无需对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任一协议方均不得做出关于自己提供的服务、其服务人员或代理人或者其工作结果的任何明确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适销性、非侵权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默示保证。

5.4 强制履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同意，不按照本协议的细则来履行本协议条款将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因此，双方同意每一方均应有权请求仲裁员或有相应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发出强制履行本协议条款的命令（此外，双方还有权采取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 6 条

费用

6.1 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费用。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向 ICANN：(i) 每个日历季度支付一笔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金额在 [网站链接] 上规定（该金额将根据第 6.5 节不时更新），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该金额为 6,437.50 美元；以及 (ii) 每个日历季度支付一笔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交易费用，金额等于该日历季度内初始或续订域名注册（在一个或多个级别，包括与从一家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转让给另一家相关的续订，每项均称为一次“交易”）的年度增量数，乘以每笔交易费用（金额在 [网站链接] 上规定，该金额会根据第 6.5 节不时更新，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该金额为 0.2575 美元）；但前提是，仅当任何日历季度或任何连续四个日历季度期间，该 TLD 中发生的累计交易数量超过 50,000 笔（简称“交易阈值”）时，才需收取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交易费用，且针对达到交易阈值的每个季度内发生的每笔交易收取，未达到交易阈值的所有季度则不收取该费用。从在 DNS 中将 TLD 授权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日起，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就需要开始履行支付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的义务。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的首笔季度付款将根据授权日期到授权日期所在季度结束日期之间的天数按比例计算。“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和“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交易费用”统称为“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费用”。

[适用于申请人支持计划 TLD 的第 6.1(a) 条的替换文本:]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向 ICANN：(i) 每个日历季度支付一笔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金额在 [网站链接] 上规定（该金额将根据第 6.5 节不时更新），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该金额为 6,437.50 美元，但须遵循下文所述的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减免安排；以及 (ii) 每个日历季度支付一笔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交易费用，金额

等于该日历季度内初始或续订域名注册（在一个或多个级别，包括与从一家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转让给另一家相关的续订，每项均称为一次“交易”）的年度增量数，乘以每笔交易费用（金额在 [网站链接] 上规定，该金额会根据第 6.5 节不时更新，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该金额为 0.2575 美元）；但前提是，仅当任何日历季度或任何连续四个日历季度期间，该 TLD 中发生的累计交易数量超过 50,000 笔（简称“交易阈值”）时，才需收取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交易费用，且针对达到交易阈值的每个季度内发生的每笔交易收取，未达到交易阈值的所有季度则不收取该费用。从在 DNS 中将 TLD 授权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日起，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就需要开始履行支付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的义务。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的首笔季度付款将根据授权日期到授权日期所在季度结束日期之间的天数按比例计算。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支付的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将按以下方式减免：(I) 在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授权后的第一个日历年，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将减免百分之七十五 (75%)；(II) 在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授权后的第二个日历年，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将减免百分之五十 (50%)；以及 (III) 在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授权后的第三个日历年，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将减免百分之二十五 (25%)。尽管有前款规定，但如果在任何时候 (1) ICANN 有合理的理由认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再被视为符合（基于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提交注册管理机构 TLD 申请以获取申请人支持款项时，接受评估所依据的资格标准）继续获得申请人支持款项的资格，包括前款规定的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的减免；或者 (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 ICANN 发出通知，表明其不再希望获得此类资助；则自 ICANN 确定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再具备此类资格之日起，(A) 前款规定的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的减免将不再生效；以及 (B) 注册管理机构应于 ICANN 提供发票之日起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将自其不再具备相应资格之日起产生的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的任何额外金额，支付至 ICANN 指定的账户。“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和“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交易费用”统称为“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费用”。]

(b) 根据第 6.1(a) 条，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向 ICANN 指定的账户支付：
(i) 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以及 (ii) 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交易费用，这两种费用均应按季度支付，付款期限为 ICANN 提供发票之日起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有义务根据第 6.1 条按季度支付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要求提前支付未来任何季度周期的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

6.2 RSTEP 的成本回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第 2.1 节请求批准附加服务的申请应由 ICANN 根据 <https://www.icann.org/rsep> 中的流程提交至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技术评估小组（简称“RSTEP”）。如果此类申请提交至 RSTEP，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在收到 ICANN 提供的 RSTEP 发票副本后十四 (14) 个工作日内，向 ICANN 汇出 RSTEP 审核费用，除非 ICANN 自行决定支付全部或部分的 RSTEP 审核费用。

6.3 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可变费用。

(a) 如果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合计支付的费用占所有注册服务机构级别费用的三分之二，或者根据当时现行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批准可变认证费用所需的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的支付比例）根据其与 ICANN 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的条款，没有批准 ICANN 董事会规定的任何 ICANN 财年的可变认证费用，则根据第 6.3 条的规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负责向 ICANN 支付此类 ICANN 财年的可变认证费用（简称“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可变费用”）。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可变费用将由 ICANN 按季度计算并开具发票，并且自此类 ICANN 财年首个财务季度开始计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当 (i) 针对 ICANN 财年的第一季度，在发票开具之日起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向 ICANN 指定的账户支付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可变费用；以及 (ii) 针对此类 ICANN 财年的后续各季度，在发票开具之日起二十 (20) 个日历日内，向 ICANN 指定的账户支付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可变费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向与自己签订“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的注册服务机构开具发票并收取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可变费用（协议中可能专门规定了如何补偿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按照第 6.3 条支付的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可变费用），但前提是，如果向任何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开具发票，则应向所有此类注册服务机构开具发票以收取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可变费用。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可变费用如果可由 ICANN 征收，则属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应付款项，应根据本协议第 6.3 节的规定支付此类费用，不管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可从注册服务商获得此类费用的补偿。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已向 ICANN 支付了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可变费用，而 ICANN 之后又收取可变认证费用，则应根据 ICANN 的合理决定，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补偿适当金额的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可变费用。如果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作为一个整体）根据其与 ICANN 签订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条款批准了 ICANN 董事会规定的特定财年的可变认证费用，则不管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在此财年期间是否对 ICANN 履行了支付义务，ICANN 均无权收取此财年的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可变费用。

(b) 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可变费用的金额应针对每个注册服务机构进行规定，且该金额可以同时包括针对每个注册服务机构的部分和交易部分。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可变费用中针对每个注册服务机构的部分应由 ICANN 根据 ICANN 董事会通过的 ICANN 各财年预算来规定。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可变费用的交易部分应由 ICANN 根据 ICANN 董事会通过的 ICANN 各财年预算来规定，但每个域名注册（包括与在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之间转让域名相关的续订）每年不得超过 0.25 美元。

6.4 RPM 费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向 ICANN 支付以下款项：(i) 根据“规范 7”支付 5,000 美元的访问和使用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的一次性费用（简称“RPM 访问费”）；以及 (ii) 每次优先注册和通知注册的每次交易费用（因为此类条款用于根据“规范 7”的规定纳入本条的商标信息交换中心 RPM）（简称“RPM 注册费”）。“RPM 访问费”将自本协议的生效日期起开发票，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在发票日期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将此类费用支付到 ICANN 指定的账户。ICANN 将按季度就“RPM 注册费”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开具发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根据第 6.1 节中指定的开票和付款程序付款。

6.5 费用调整。无论第 6 条规定了何种费用限制，ICANN 均可根据 (i) 截至“费用调整通知”日期（定义见下文）美国劳工部劳工统计局发布的最新可用的月度“所有城市消费者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美国城市平均值” (1982-1984=100) 或任何替代指数（以下简称“CPI”）与 (ii) 前一年同月公布的 CPI 相比的变化百分比（如果有）；酌情对当时的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和当时的每笔交易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幅度等于上述变化

百分比。如果要进行调整，ICANN 应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通知（简称“费用调整通知”），详细说明调整金额。根据第 6.5 条进行的任何费用调整，自“费用调整通知”日期起至少一百九十 (190) 个日历日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在任何 ICANN 财年内，ICANN 根据本协议第 6.5 条对当时的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和当时的每笔交易费用的调整，不得超过一次。[WEBSITE-LINK] 应相应进行更新，以反映根据本协议第 6.5 条对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和/或每笔交易费所做的任何调整。

6.6 延迟付款的附加费用。根据本协议，如果付款延迟三十 (30) 天或更长时间，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以每月 1.5% 的利率支付延迟付款的附加费用；如果付款延迟少于三十 (30) 天，则按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利率支付延迟付款的附加费用。

6.7 费用减免。ICANN 可自行决定是否减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任意时段内需支付的注册管理机构费用（以下简称“费用减免”）。ICANN 可自行决定任何费用减免应 (a) 限制在一段时间内还是 (b) 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接受该减免所对应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如第 7.6(i) 节所述，除非 ICANN 以书面形式执行，否则费用减免不予生效。ICANN 将根据第 7.9 节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任何费用减免通知。

第 7 条

杂项

7.1 ICANN 的补偿。

(a) 对于因 TLD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将 TLD 授权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营 TLD 注册管理机构或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而引发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损害赔偿、债务、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法律费用和开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为 ICANN 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人（统称为“受补偿人”）提供补偿和辩护；但是，如果索赔、损害赔偿、债务、费用和开支是因以下原因而产生，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任何受补偿人均无补偿或辩护义务：(i) ICANN、其转包商、专家小组成员或评估人员在注册管理机构 TLD 申请流程或相关工作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要求或受益的作为或不作为除外），或 (ii) ICANN 违反本协议所含其任何义务或 ICANN 的故意不当行为。本节不应视为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 ICANN 偿还或补偿与本协议的协商或执行相关的成本或与监督或管理本协议各方各自的协议义务相关的成本。此外，本节也不适用于与本协议各方之间任何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律师费的申请，该费用应由第 5 条规定或由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员判定。

[适用于国际政府间组织或政府实体的第 7.1(a) 节的替换文本：

“对于因 TLD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将 TLD 委托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营 TLD 注册管理机构或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而引发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损害赔偿、债务、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法律费用和开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尽全力与 ICANN 合作以确保 ICANN 不会发生相关成本；但如果索赔、损害赔偿、债务、费用和开支是因 ICANN 违反本协议所含其任何义务或 ICANN 的故意不当行为而产

生，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没有义务提供此类合作。本节不应视为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 ICANN 偿还或补偿与本协议的协商或执行相关的成本或与监督或管理本协议各方各自的协议义务相关的成本。此外，本节也不适用于与本协议各方之间任何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律师费的申请，该费用应由第 5 条规定或由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员判定。”]

(b) 如果 ICANN 对参与引起索赔的同一作为或不作为的多个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包括本协议的签约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出补偿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 ICANN 关于此类索赔的总补偿金额应限于 ICANN 索赔总额的一部分（百分比），计算方法：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 TLD 中注册的域名总数（注册域名总数的计算方法应与第 6 条规定的任何适用季度的计算方法一致）除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参与的引起索赔的同一作为或不作为所涉及的所有顶级域中的注册域名总数。为了按照第 7.1(b) 节的规定减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按照第 7.1(a) 节应承担的责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负责确定参与引起索赔的同一作为或不作为的其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并在得到 ICANN 合理认可的前提下证明这些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存在参与此类作为或不作为的过失。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参与了引起索赔的同一作为或不作为，但此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于 ICANN 没有以上第 7.1(a) 节中规定的相同或类似的补偿义务，则上文所述的计算中仍应包括由此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管理的域名数量。**[注：本 7.1(b) 节不适用于国际政府间组织或政府实体。]**

7.2 补偿程序。如果发生属于第 7.1 条补偿范围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则 ICANN 应尽快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迅速向 ICANN 发出通知而立即接管此类索赔的辩护和调查，并雇用 ICANN 可合理接受的律师进行处理和辩护，有关费用和开支全部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承担；但无论是什么情况，ICANN 都可以自费控制与 ICANN 政策、章程或行为的合法性或阐释有关的问题的诉讼。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承担费用和开支的情况下，ICANN 应该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及其律师在此类索赔和由此产生的任何申诉的调查、审判和辩护中进行一切合理的合作；ICANN 也可以在自费的情况下，通过自身的律师或其他途径参与此类索赔和由此产生的任何申诉的调查、审判和辩护。未经 ICANN 同意，不得达成任何涉及影响到 ICANN 的赔偿的索赔和解，除非需要支付的金额完全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补偿。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没有按照本 7.2 节规定对此类索赔辩护取得完全控制权，则 ICANN 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对索赔进行辩护，费用和开支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承担，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协助此类辩护。**[注：本第 7.2 条不适用于国际政府间组织或政府实体。]**

7.3 术语定义。“安全性”和“稳定性”在本协议中的定义如下，除非将来根据共识性政策对其做出修改（届时以下定义应视为根据此类共识性政策中的规定进行全文修改和重述）：

(a) 在本协议中，对“安全性”造成影响是指 (1) 出现未经授权而披露、篡改、插入或销毁注册数据的情况；或 (2) 遵照所有适用标准运行的系统出现未经授权而访问或披露互联网上的信息或资源的情况。

(b) 在本协议中，对“稳定性”造成影响是指 (1) 未遵守由信誉卓著、业界公认的互联网标准组织发布的相关权威性适用标准，例如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 提出的相关“标准通道”或“当前最佳实践”类意见征询 (Requests for Comments, RFC)；或 (2) 发生情况，对根据由信誉卓著、业界公认的互联网标准组织发布的相关权威性适用标准（例如 IETF 提出的“标准通道”或“当前最佳实践”类 RFC）并依赖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授权信息或所提供服务而运行的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的吞吐能力、响应时间以及响应的一致性 or 连贯性带来负面影响。

7.4 不得抵销。不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与 ICANN 之间有无悬而未决的纠纷（金钱或其他方面），本协议规定的所有付款应在本协议期限内及时付清。

7.5 控制权变更；转让和转包。除非本 7.5 节另有规定，否则任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任一方均不得无理由拒绝批准另一方的此类请求。就本协议第 7.5 条而言，以下情形被视为转让：(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控制权的直接或间接变更；或者 (ii) 与该 TLD 的任何关键职能（如“规范 10”第 6 节中之规定）相关的任何转包安排（简称“实质性转包安排”），以及因“实质性转包安排”修改或终止而导致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履行原属于此类“实质性转包安排”的任何关键职能。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至少提前三十 (30) 个日历日将所有转让或“实质性转包安排”通知 ICANN，有关转让或转包 TLD 任何部分的运营（无论是否为“实质性转包安排”）的协议必须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所有约款、义务和协议，并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继续受此类约款、义务和协议的约束。如果预计有任何完成的交易可能导致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控制权发生直接或间接变更，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也应在该交易完成前至少三十 (30) 个日历日通知 ICANN。

(b) 在根据第 7.5(a) 条发出任一此类通知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ICANN 可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其他信息，以确保 (i) 遵守本协议；(ii) 获得此类控制权或签订此类转让或“实质性转包安排”的一方（在所有情况下，均称为“合同方”）以及合同方的最终母公司实体遵守 ICANN 当时执行的有关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标准的规范或政策（包括财务资源及运营和技术能力方面的规范或政策）；此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c)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ICANN 可以在对拟定合同方（以及此类合同方的附属机构）执行背景审查后，再决定是否同意任何转让、控制权变更或实质性转包安排。

(d) 如果 ICANN 在收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送的有关此类交易的通知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或如果 ICANN 如上所述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要求其他信息，则为收到有关此类交易的所有书面信息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未能明确表示同意或拒绝任何转让、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控制权的直接或间接变更或任何实质性转包安排，则视为 ICANN 已同意此类交易。

(e) 对于任何此类转让、控制权变更或实质性转包安排，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遵守注册管理机构移交流程。

(f) 无论本协议第 7.5 条有任何相反规定，(i) ICANN 不得撤销控制权的任何既遂变更，但是，如果 ICANN 经合理判断，决定拒绝同意此类交易，ICANN 可在提前三十 (30) 个日历日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后，终止本协议；(ii) 如果 ICANN 发生重组、重建或再合并，ICANN 在获得 ICANN 董事会批准后，无需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即可将本协议转让给另外一个明确表示接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受让方；(ii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无需 ICANN 同意，即可将本协议直接转让给附属机构受让方（此术语在下文中定义），前提是此类附属机构受让方明确以书面形式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iv) 如果合同方与 ICANN 签订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已成为现有通用顶级域运营机构，则 ICANN 应视为已同意任何转让、实质性转包安排或控制权变更交易（前提是此类合同方在所有实质性方面遵守此类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但 ICANN 在收到此类交易通知的十 (10) 个日历日内根据本 7.5 节就此类交易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除外。尽管有第 7.5(a) 节的规定，如果根据本 7.5(f) 节的条款 (ii) 或 (iii) 进行了转让，则转让方在执行该转让后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就第 7.5(f) 条而言，(A) “附属机构受让方”指通过一个或多个中介机构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指定的个人或实体、被指定的个人或实体控制，或者与指定的个人或实体共同受到控制的个人或实体；(B) “控制”（包括“被控制”和“共同受到控制”）的含义与本协议第 2.9(c) 条所规定的含义相同。

(g) *[* 注：仅适用于申请人支持计划 TLD：无论本协议第 7.5 条有任何相反规定：*

(i) 自本协议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满三 (3) 周年之日的时段内（简称“首个转让期”），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转让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亦不得完成预计会导致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控制权发生直接或间接变更的任何交易，除非 ICANN 根据自己的判断，认定此类转让或控制权变更系由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所致（每种情形均称为一个“ASP 转让条件”）：(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无法履行自己在 TLD 方面的财务义务，而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无法获得融资或重组业务以开展自己在 TLD 方面的运营；(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大股东去世或退休；(C) 发生本协议第 2.13 条所描述的移交；(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要求将本协议转让给附属机构受让方；或者 (E) 当地竞争管理机构要求或命令进行转让。ICANN 应在收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送的有关此类交易的通知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或者，如果 ICANN 按上述规定，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更多信息，则为收到有关此类交易的所有要求的书面信息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明确表示同意或拒绝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任何转让或者控制权的直接或间接变更。ICANN 可根据第 7.5(b) 条，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补充信息，并可合理要求提供任何补充信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在收到此类书面请求后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 ICANN 所要求的所有补充信息。ICANN 根据本协议第 7.5(g)(i) 条批准的任何此类转让或控制权变更，应称为“ASP 转让”。

(ii) 自“首个转让期”结束后的第一天起至本协议生效日期七周年的时间段（以下简称“第二个转让期”）内，第 7.5 条的规定将适用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本协议对其任何权利和义务进行的任何转让，以及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控制权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变更；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请求 ICANN 将此类转让或控制权变更视为“ASP 转让”。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寻求将某项转让或控制权变更作为“ASP 转让”予以批准，则仅当 ICANN 根据自己的判断，认定此类请求系因“ASP 转让条件”而产生时，方可批准该请求，且在此情况下，第 7.5(g)(i) 条的规定适用。

(iii) 如果 ICANN 在第二个转让期内批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的任何转让，或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控制权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变更，且该转让或变更不被视为“ASP 转让”，则此类转让或控制权变更应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 ICANN 支付一笔金额为条件，美元金额等于 (a) 通过“申请人支持计划”申请的所有申请人支持金额（统称“申请人支持金额”），加上 (b) 相当于申请人支持金额的百分之十 (10%) 的金额（统称“转让费”）。

(iv) 第二个转让期结束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的转让，以及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控制权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变更，均应遵循第 7.5(a) 至 (f) 条的规定。

(v) 本协议第 7.5(g)(i) 至 (iii)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重大转包安排”，该安排的批准仍须遵循第 7.5 条的其他规定。第 7.5(f)(iii) 和 (iv) 条不适用于根据本协议第 7.5(g)(i) 至 (iii) 条提出的任何请求。]

7.6 修订和弃权。

(a) 如果 ICANN 董事会认定需要对本协议（包括其中引用的“规范”）以及 ICANN 与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间的所有其他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简称“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进行修订（每次修订均称为一次“特殊修订”），则 ICANN 可根据本协议第 7.6 条中规定的要求和流程采用“特殊修订”；前提是“特殊修订”不得是“受限修订”。

(b) 在提交“特殊修订”以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之前，ICANN 首先应就“特殊修订”的形式和内容与工作组进行诚恳磋商。这种磋商的持续时间应由 ICANN 根据特殊修订的内容合理确定。磋商后，ICANN 可以在其网站上公开发布特殊修订不少于三十 (30) 个日历日（简称“公告期”），并根据第 7.9 条的规定向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送相关通知，提议通过该特殊修订。ICANN 将考虑在公告期内针对特殊修订征集到的公众意见，包括由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交的意见。

(c) 如果 ICANN 董事会会在公告期结束后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简称“审批期”）内批准“特殊修订”（可能与为公共评议而提交的形式不同，但必须满足为

公共评议而发布的“特殊修订”的主题问题，并根据工作组和公众意见进行修改），ICANN 应发出通知并提交此类“特殊修订”，以待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或拒绝。如果在 ICANN 向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此类通知后的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此类特殊修订获得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则特殊修订应视为获得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简称“获批修订”），并应在 ICANN 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此类获批修订的批准通知后六十 (60) 个日历日起生效并视为对本协议的修订（简称“修订生效日期”）。如果此类特殊修订未获得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特殊修订应视为未获得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简称“被拒修订”）。被拒修订对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无任何效力，但以下规定的除外。

(d) 如果 ICANN 董事会合理认定某被拒修订属于“规范 1”第 1.2 节中规定的主题问题类别，ICANN 董事会可通过一项决议（通过此类决议的日期称为“决议通过日期”），要求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eneric Name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GNSO) 就此类被拒修订的内容提交问题报告（此类术语的定义详见 ICANN 章程）。其中，GNSO 根据此类要求的问题报告执行的政策制定流程简称为 PDP。如果此类 PDP 形成最终报告，并获得 GNSO 绝对多数票（如 ICANN 章程定义）的支持，建议 (i) 将被拒修订采纳为共识性政策；或者 (ii) 不将被拒修订采纳为共识性政策，则在 (i) 的情况下，董事会将采纳此类共识性政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在任一情况下，ICANN 将放弃被拒修订，不会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产生任何影响。尽管有本 7.6(d) 节的上述规定，如果根据第 7.6(c) 节提交此类被拒修订以获得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的前十二 (12) 个月期间，此类被拒修订的主题问题成为未获得 GNSO 绝对多数票推荐的定论或被放弃/被终止的 PDP 的主题问题，则不得要求 ICANN 董事会启动与被拒修订相关的 PDP。

(e) 如果 (a) 被拒修订不属于“规范 1”第 1.2 节中的主题问题类别，(b) 在根据第 7.6(c) 条提交被拒修订以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的前十二 (12) 个月期间，被拒修订的主题问题成为未获得 GNSO 绝对多数票推荐的定论或被放弃/被终止的 PDP 的主题问题，或 (c) PDP 未产生最终报告而获得 GNSO 绝对多数票的如下支持：(A) 建议采纳被拒修订为共识性政策或 (B) 建议不采纳被拒修订为共识性政策（或此类 PDP 因故放弃或终止），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此类被拒修订仍可能以下述方式采纳并生效。为使被拒修订获得通过，必须满足下述要求：

(i) 被拒修订的主题问题必须在 ICANN 使命的范围内，并符合其核心价值观（如 ICANN 章程中所述）的均衡应用原则；

(ii) 被拒修订必须是出于和公共利益相关的重要而迫切的正当原因；必须在同时考虑到可能受其影响的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情况下，有可能促进公共利益；且必须具有针对性，不超过回应此类与公共利益相关的重要而迫切的理由的必要范畴；

(iii) 如若被拒修订禁止或要求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实施特定行为或活动，而且产生高昂费用，和/或大幅削减公众对域名服务的访问，那

么被拒修订必须是合理回应与公共利益相关的重要而迫切的原因的一种限制最少的方式；

(iv) ICANN 董事会必须提交该被拒修订以及关于其认定该被拒修订符合上述第 (i) 至 (iii) 条规定的要求的书面说明，以征询公众意见，且公共评议期不得少于三十 (30) 个日历日；以及

(v) 此类公共评议期结束后，ICANN 董事会必须 (a) 与工作组、主题问题专家、GNSO 成员、相关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此类被拒修订进行为期不少于六十 (60) 个日历日的协商（或指示 ICANN 管理层进行协商）；及 (b) 在此类协商后，如果至少三分之二有资格对此类问题投票的 ICANN 董事会成员投赞成票（考虑任何影响此类资格的 ICANN 政策，包括 ICANN 的利益冲突政策），则重新批准被拒修订（采用的形式可能与提请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的被拒修订不同，但必须满足此类被拒修订的主题问题，并根据工作组和公众意见进行修改）（简称“董事会修订”）。

根据第 7.6(f) 节，此类董事会修订应视为获批修订，并应在 ICANN 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此类董事会修订通知之日起的六十 (60) 个日历日后生效，并视为对本协议的修订（其生效日期应视为修订生效日期）。尽管有上述规定，董事会修订不得修订 ICANN 收取的注册管理机构费用或修订本 7.6 节。

(f) 尽管第 7.6(e) 条有相关规定，但是，如果在 ICANN 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修订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工作组代表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 ICANN 董事会提交符合以下要求的董事会修订的替代性方案（简称“替代性修订”），则董事会修订不得被视为获批修订：

(i) 阐明工作组提出的协议修订的精确文本，以代替董事会修订；

(ii) 满足 ICANN 董事会作为提出董事会修订的理由而确定的与公共利益相关的重要而迫切的原因；以及

(iii) 与董事会修订相比，该替代性修订：(a) 以更有针对性的方式回应与公共利益相关的重要而迫切的原因，(b) 如若替代性修订禁止或要求适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实施特定行为或活动，产生高昂费用，或大幅削减公众对域名服务的访问，那么它应当是回应与公共利益相关的重要而迫切的原因的一种限制较少的方式。

不符合前述 (i) 到 (iii) 项要求的拟定修订不得视为替代性修订，因此不应取代董事会修订或推迟董事会修订的生效日期。如果向 ICANN 董事会提交替代性修订后，替代性修订获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则替代性修订应取代董事会修订并应视为获批修订（并应在 ICANN 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此类替代性修订的批准通知后六十 (60) 个日历日起生效并视为对本协议的修订，其生效日期应视为修订生效日期），除非工作组向 ICANN 董事会发出有关此类替代性修订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通知后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在此

期间 ICANN 应就替代性修订与工作组协商），ICANN 董事会至少三分之二有资格对此类问题投票的 ICANN 董事会成员投票拒绝替代性修订（考虑任何影响此类资格的 ICANN 政策，包括 ICANN 的利益冲突政策）。如果 (A) 向适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交此类替代性修订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未获得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且工作组应通知 ICANN 此类提交日期），或 (B) ICANN 董事会以三分之二反对票拒绝替代性修订，则董事会修订（而非替代性修订）应在 ICANN 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通知后的六十 (60) 个日历日起生效并视为对本协议的修订（此生效日期应视为修订生效日期）。如果 ICANN 董事会拒绝替代性修订，董事会应发布书面解释，阐明其对 7.6(f)(i) 到 7.6(f)(iii) 中规定的标准的分析。ICANN 董事会将有权拒绝替代性修订，这并不表示董事会可免除确保董事会修订符合第 7.6(e)(i) 到 7.6(e)(v) 节中规定标准的义务。

(g)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认为，获批修订未满足第 7.6 条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或其通过流程违反第 7.6 条的程序性规定，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根据第 5 条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就此类特殊修订的采纳提出质疑，但是此类仲裁应由一个三人仲裁庭进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 ICANN 向其发出获批修订通知后的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提出此类质疑，ICANN 可将各方（包括“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出的所有质疑合并在一个程序中予以处理。在上述争议解决期间，获批修订不得视为对本协议的正式修订。

(h) 在 ICANN 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此类获批修订通知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向 ICANN 书面申请获批修订豁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交的每个此类请求都称为“豁免请求”）。每个豁免请求将说明这种请求的依据，并为从“获批修订”豁免提供详细的支持信息。豁免请求还可以包含对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议的获批修订备选方案或变通方案的详细说明和支持信息。只有当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明确且令人信服地表明，遵守获批修订会与适用法律发生冲突或者将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长期财务状况或运营绩效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时，才应批准豁免请求。如果 ICANN 经过合理的判断，认定批准这种豁免请求将对注册人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导致对注册人直接利益的否决，则不会批准该豁免请求。在 ICANN 收到豁免请求后的九十 (90) 个日历日内，ICANN 应以书面形式批准（批准可附带条件，或包含获批修订的替代方案或变通方案）或拒绝该豁免请求，在此期间，获批修订不会对本协议发生效力。如果豁免请求经 ICANN 批准，获批修订将不对本协议发生效力；但是，ICANN 对本获批修订提出的附加条件、替代方案或变通方案应自修订生效日起生效，并在适用的范围内对本协议予以修订。如果豁免请求被 ICANN 拒绝，则获批修订将自修订生效日开始修订本协议（或者，如果该日期已过，应将获批修订视为在豁免请求被拒绝之日立即生效）；但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在收到 ICANN 决定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第 5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对 ICANN 拒绝豁免请求的决定提出上诉。在上述争议解决期间，获批修订不得视为对本协议的正式修订。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交的豁免请求只有在根据本 7.6(j) 条获得 ICANN 批准、根据第 5.1 条调解并获得 ICANN 同意或根据第 5.2 条仲裁并获得 ICANN 同意后，才可使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获得对获批修订的豁免，而且向任何其他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授予的豁免请求（无论是由 ICANN 授予或通过仲裁授予）均不应对本协议有任何影响，亦不得使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获得对获批修订的豁免。

(i) 除本 7.6 条、第 7.7 条、本协议其他条款及其随附规范另有规定外，未经双方签字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改或者其中的任何条款均无约束力，且本 7.6 条或第 7.7 节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限制 ICANN 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通过仅在双方之间进行的谈判达成对本协议的双边修订和更改。除非放弃遵守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一方出具书面文件予以证明，否则对此类条款的弃权均不具备约束力。除非弃权方另外明确表示，否则对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放弃或未执行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事实，均不应视为或构成对本协议中任何其他条款的放弃，也不应构成持续的弃权。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本 7.6 节或第 7.7 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视为是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遵守第 2.2 节的义务的限制。

在本 7.6 条中，下列术语的解释如下：

(i) “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指包含类似于本 7.6 节条款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之顶级域名协议方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总称，涵盖本协议所特指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i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表示获得以下批准：(A) 根据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向 ICANN 支付的款项占有所有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上一年度付给 ICANN 的所有费用（视情况可能需要转换为美元，采用在 ICANN 计算汇率当日前一天的华尔街日报美国版公布的现行汇率）的三分之二的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所给予的肯定批准；以及 (B) 获得此类批准时的大多数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肯定批准。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关于条款 (B)，根据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每个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于其运营的每个顶级域都有一 (1) 票表决权。

(iii) “受限修订”含义如下：(A) 对“规范 1”的修订；(B) 除本协议第 2.10 节中规定的范围之外，规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注册服务机构收取的域名注册费用的修订；(C) 对“规范 6”第 2.1 节中第一段给出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定义的修订；(D) 对期限时间长度的修订。

(iv) “与公共利益相关的重要而迫切的原因”是可通过一个重要、具体、清晰阐明的公共利益目标证明其正当性的原因，该目标在 ICANN 使命的范围内并且符合 ICANN 章程中定义的 ICANN 核心价值观的平衡应用原则。

(v) “工作组”是指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代表和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不时指派的其他社群成员，这些人组成工作组，就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修订（不含根据第 7.6(i) 条进行的双边修订）展开磋商。

(k) 无论本 7.6 条中有何相反规定，(i)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 ICANN 提供能令其合理满意的证据，证明获批修订将大幅增加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成本，则 ICANN 将允许获批修订在最长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后才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生效；

(ii)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第 4.4(b) 条向 ICANN 发出不可撤消的协议终止通知，则根据第 7.6 条采纳的获批修订不会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生效。

7.7 协商流程。

(a) 如果 ICANN 的首席执行官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 或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主席（以下简称“主席”）希望探讨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则 CEO 或主席（视情况而定）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阐明对本协议的拟定修订的合理详细信息（简称“协商通知”）。尽管有上述规定，但 CEO 或主席均不得 (i) 提议对本协议进行旨在修改现有共识性政策的修订，(ii) 根据本 7.7 条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议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 (iii) 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后的任何十二 (12) 个月期间多次提出修订意见或提交协商通知。

(b) 收到 CEO 或主席的协商通知后，ICANN 和工作组（如第 7.6 条中的定义）应就对本协议的拟定修订（简称“拟定修订”）的形式和内容进行至少为期九十 (90) 个日历日（除非提早达成解决方案）（简称“讨论期”）的真诚协商，努力就双方可接受的拟定修订达成一致意见。

(c) 如果讨论期结束后，双方就拟定修订达成了一致意见，则 ICANN 应在其网站上公开发布双方商定的拟定修订不少于三十 (30) 个日历日（简称“公告期”）以征询公众意见，并根据第 7.9 条的规定向所有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告知此类修订。ICANN 和工作组将审议在公告期内针对拟定修订征集到的公众意见，包括由适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交的意见。公告期结束后，应将拟定修订提交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如第 7.6 节中定义）和 ICANN 董事会批准。如果获得此类批准，拟定修订应视为适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的获批修订（如第 7.6 节中定义），且应在 ICANN 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后的六十 (60) 个日历日起生效并视为对本协议的修订。

(d) 如果讨论期结束后，ICANN 和工作组未能就拟定修订达成一致意见，则 CEO 或主席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调解通知”），要求双方都尝试按照以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公正、便利（非评估性）的调解程序来解决与拟定修订相关的意见分歧。发出此类调解通知后，ICANN 和工作组应在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同时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自己期望的拟定修订版本及其立场报告。

(i) 应由双方共同选择一名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在收到 CEO 或主席（视情况而定）调解通知后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如果双方不能就调解员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立即选择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调解服务提供机构，该机构应尽快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指定一位具有合同法一般知识、与任一方均无当前业务关系且具备调解具体争议所需的域名系统一般知识的持照律师作为调解员。任何调解员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其不是且在调解期间不会成为 ICANN 或适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雇员、合伙人、首席执行官、董事或证券持有人。如果指定调解员不能作出此类确认，则应根据本 7.7(d)(i) 节另行指定调解员。

(ii) 调解员应在与双方协商后，根据其自行确定的便利调解的规则及程序开展调解工作。纠纷双方应就争议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力在调解员的协助下达成解决方案。

(iii) 双方各自负责自己的调解费用。双方应平均分摊调解员费用。

(iv) 如果在调解期间达成一致意见，则 ICANN 应在公告期内，在自己的网站上发布双方商定的拟定修订，并根据第 7.9 条向所有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相关通知。ICANN 和工作组将审议在公告期内针对商定的拟定修订征集到的公众意见，包括由适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交的意见。公告期结束后，应将拟定修订提交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和 ICANN 董事会批准。如果获得此类批准，拟定修订应视为适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的获批修订（如第 7.6 节中定义），且应在 ICANN 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后的六十 (60) 个日历日起生效并视为对本协议的修订。

(v) 如果在 CEO 或主席（视情况而定）收到对方调解通知的九十 (90) 个日历日内，双方因故未能解决争议，调解将自动终止（除非双方同意延长）。关于此后根据一方申请而进行的仲裁中所可能涉及的相关争议事项，调解员应向双方发出梳理报告。这些事项适用第 7.7(e)(ii) 条中所规定的限制。

(e) 如果 ICANN 和工作组在调解结束后未能就拟定修订达成一致意见，则 CEO 或主席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仲裁通知”），要求 ICANN 和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第 5.2 条中的仲裁规定，遵循本 7.7(e) 条的要求和限制，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程序解决争议。

(i) 如果已发出仲裁通知，应将调解员的争议事项梳理报告和拟定修订（来自 ICANN 和/或工作组）发布在 ICANN 网站上不少于三十 (30) 个日历日，以征询公众意见。ICANN 和工作组将审议在公告期内针对拟定修订征集到的公众意见（包括由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交的意见），且此类意见和审议结果应提交给由三 (3) 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双方均可在公告期前后对拟定修改进行修改。在该公共评议期结束前，不得启动仲裁程序，且 ICANN 可将各方（包括“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出的所有异议及主张在同一程序中合并审理。除本 7.7 节规定的情况外，所有仲裁应根据第 5.2 节执行。

(ii) 拟定修订项下的主题问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将有关拟定修订的争议提交仲裁：(i) 与共识性政策相关；(ii) 属于“规范 1”第 1.2 条中所规定的主题问题类别；或 (iii) 意图修改本协议的以下任一条款或规范：第 1、3 和 6 条；第 2.1、2.2、2.5、2.7、2.9、2.10、2.16、2.17、4.1、4.2、7.3、7.6、7.7、7.8、7.10、7.11、7.12、7.13、7.14[、7.16] 节；第 2.8 节和规范 7（但仅限于此类拟定修订意图实施第 2.8 节和规范 7 未考虑的 RPM）；附件 A；以及规范 1、4、6、10 和 11。

(iii) 调解员将就 ICANN 及工作组关于提议修改的建议逐一向仲裁庭予以说明。

(iv) 除非对于工作组，拟定修订获得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批准，或对于 ICANN，拟定修订获得了 ICANN 董事会的批准，否则工作组或 ICANN 不得将与拟定修订有关的本协议修订提交仲裁。

(v) 为使仲裁庭批准由 ICANN 或工作组提出的拟定修订，仲裁庭经审查后必须得出以下结论：此类拟定修订符合对 ICANN 核心价值观（定义详见 ICANN 章程）的均衡应用原则，且能够合理平衡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及 ICANN（视情况而定）的商业成本和收益，并实现拟定修订所努力达致的公共利益。如果仲裁庭的审查结论认为 ICANN 或工作组提出的拟定修订符合前述标准，此类修订应自 ICANN 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通知后六十 (60) 个日历日生效，并被正式视为本协议的获批修订。

(f) 对于与 ICANN 提出的拟定修订相关的获批修订，注册管理机构可根据第 7.6 条的规定向 ICANN 书面申请修订豁免。

(g) 无论本 7.7 条中有何相反规定，(a)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 ICANN 提供能令其合理满意的证据，证明获批修订将大幅增加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成本，则 ICANN 将允许获批修订在最长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后才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生效；(b)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第 4.4(b) 条向 ICANN 发出不可撤消的协议终止通知，则根据第 7.7 条采纳的获批修订不会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生效。

7.8 无第三方受益人。本协议不得解释为 ICANN 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会对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一方（包括任何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域名持有人）施加任何义务。

7.9 一般通知。除第 7.6 和 7.7 节规定的通知以外，有关本协议的所有通知的发送形式为：(i) 按照下面列出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发往相应方；或 (ii) 通过提供的下列电子邮件发出。除非相应方已通知变更邮政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否则将按照本协议提供的下列地址发送有关本协议的所有通知。发布第 7.6 和 7.7 节规定的所有通知时，相应方应在 ICANN 的网站上发布适用信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将此类信息发送至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如一方要更改下文的通知联系信息，必须在此类变更发生后三十 (30) 天内通知对方。除第 7.6 和 7.7 节规定的通知以外，在下列情况中，本协议要求的任何通知都将视为已适当提供：(i) 如果是纸面通知，当面递送或通过快递服务递送并收到送达确认；(ii) 如果是电子邮件形式的通知，收到接收方电子邮件服务器的送达确认，但前提是，通过电子邮件传送通知后应在三 (3) 个日历日内由正常邮递服务寄送一份副本。对于第 7.6 和 7.7 节要求的任何通知，如果在 ICANN 网站上以电子形式发布并收到电子邮件服务器送达确认，均应视为已适当提供。如果有切实可行的其他通知方式，例如通过安全网站发布通知，双方将按本协议合作实施此类通知方式。

发送给 ICANN 的地址为：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12025 Waterfront Drive, Suite 300
Los Angeles, CA 90094-2536
USA

电话: +1-310-301-5800 收件人: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同时必须将副本发送至: 总法律顾问 电子邮件: (按当时的指定地址。)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通信地址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电话:

同时必须将副本送至:

电子邮件: (按当时的指定地址。)

7.10 完整协议。本协议(包括通过引用本协议中的 URL 地址而并入的规范和文件)构成双方就 TLD 的运营而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该主题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谈判和讨论。

7.11 英语语言控制权。虽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能会收到本协议(和/或规范)的翻译版本,但本协议(及其所有引用规范)的英语版是约束协议双方的正式版本。如果本协议的任何翻译版本和英语版本存在冲突或差异,则以英语版本为准。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任命、决议和说明均以英语书写。

7.12 所有权。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 (a) 确立或授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 TLD 或者 TLD 文本字符串中包含的字母、单词、符号或其他字符的任何资产所有权或相关利益,或 (b) 影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任何现有知识产权或所有权。

7.13 可分割性;与法律的冲突。本协议应视为可分割;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执行,它们具有完全的执行力和效力。如果此处任何条款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应真诚地进行协商,以修改此协议,最大程度地实现双方的最初目的。ICANN 和工作组将相互协作制定 ICANN 规程,供 ICANN 审核与考量适用法律与本协议非 RDDS(如“规范 4”中定义)相关条款之间的冲突。在 ICANN 制定并实施此类规程之前,ICANN 将采用处理 WHOIS 与隐私法之间冲突的相似 ICANN 规程,审核与考量适用法律与本协议非 RDDS 相关条款之间的冲突。

7.14 法院裁定。ICANN 将遵守来自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的任何指令,包括来自那些只有政府许可或无异议才能获得 TLD 授权的辖区的任何指令。无论本协议中有何其他规定,ICANN 实施任何此类裁定均不算是违反本协议。

7.15 保密义务。

(a) 根据第 7.15(c) 条，协议期限内以及随后三 (3) 年期间，双方应确保自身及其附属机构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对属于、披露方标记为或以书面方式向接收方指定为“保密商业秘密”、“保密商业信息”或“保密财务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并不得直接或间接公开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条款允许的披露除外。

(b) 第 7.15(a)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中的保密信息：(i) 现在或今后并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原因（例如因公开使用、发布、成为常识或其他方式）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ii) 有文件或其他有力证据证明，相关信息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属接收方所有且接收方对此类信息无保密义务；(iii) 随后由接收方从对此类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那里获得；(iv) 由第三方发布，或通过其他并非接收方过错的方式进入公共领域；或 (v) 可通过文件或其他有力证据，证明属于接收方未参考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生成的信息，或者第三方未参考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为接收方独立生成的信息。

(c) 如果信息披露属于以下情形，则双方有权披露保密信息：(i) 信息披露是为了回应有关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的有效裁定，或者接收方律师合理认为，此类披露是适用法律另行要求的；但前提是，接收方应首先通知披露方，并给予披露方合理的机会以撤销此类裁定或者取得保护令或保密处理指令，要求此类法院或其他第三方接收方对须遵守此类裁定或其他适用法律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此类裁定或适用法律不允许接收方发出此类通知；或者 (ii) 接收方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可能觉得有必要或有帮助，而向其律师、审计员、顾问、咨询顾问、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披露信息，以供此类个人或实体在根据本协议开展活动时使用，但前提是，此类第三方必须履行至少与本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同样严格的保密义务，无论是通过书面协议还是专业责任标准加以规定。

[注：下一节仅适用于国际政府间组织或政府实体。]

7.16 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或政府实体的特殊条款。

(a) ICANN 承认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受公共国际法律制约的实体，包括适用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国际条约（此类公共国际法律和条约以下统称为“适用法律”）。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读或解释为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违反适用法律或阻止其遵守这些法律。各方同意，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适用法律的遵守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

(b)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合理认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及其相关规范或者本协议中引用的任何 ICANN 决策或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政策和共识性政策（此类条款、规范和政策以下统称为“ICANN 要求”），可能违反适用法律或与之发生冲突（以下称为“潜在冲突”），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尽早向 ICANN 提供此类潜在冲突的详细声明（以下称为“声明”），而且若与拟定的共识性政策之间存在潜在冲突，则必须在该共识性政策的任何公共评议期结束之前提供此类声明。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确定，某拟定的适用法律与任何 ICANN 要求之间存在潜在冲突，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尽早向

ICANN 发出关于此类潜在冲突的详细通知；如果潜在冲突涉及拟定的共识性政策，则通知的发出时间不得晚于此类拟定的共识性政策的公共评议期的结束日期。

(c) 在此类审核后，各方应尽早根据第 5.1 节中规定的程序，努力通过调解解决潜在冲突。此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尽全力消除或尽量消除因这种适用法律与 ICANN 要求之间的潜在冲突而导致的任何影响。如果在通过调解解决冲突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仍认定潜在冲突构成一端的任何 ICANN 要求与另一端的适用法律之间的实际冲突，则 ICANN 应放弃要求遵守此类 ICANN 要求（前提是各方应在之后不断诚意地协商以减小或消除由此对 ICANN 带来的影响），除非 ICANN 合理并客观认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遵守此类 ICANN 要求将对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互联网或 DNS 的安全性与稳定性构成威胁（以下称“ICANN 决议”）。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收到此类 ICANN 决议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获得为期九十 (90) 天的宽限期来解决与适用法律之间的这种冲突。如果在此期间，旨在解决与适用法律的冲突的工作未能使 ICANN 完全满意，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有权在此后十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该问题以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如下面的 (d) 小节中所定义。如果在此期间，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没有依据下述 (d) 小节提交问题以进行仲裁，ICANN 可以在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d)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同意某项 ICANN 决议，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依据第 5.2 节的条款提交该问题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但是如果呈递给仲裁员进行仲裁的唯一争议问题是 ICANN 是否合理客观地作出该项 ICANN 决议，则不包括在内。对于此类仲裁，ICANN 应向仲裁机构提交证据来支持 ICANN 决议。如果仲裁机构判定 ICANN 未能合理且客观地作出 ICANN 决议，则 ICANN 应放弃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遵守相关 ICANN 要求。如果仲裁机构或仲裁前调停机构（如适用）判定 ICANN 确实合理且客观地作出 ICANN 决议，则在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后，ICANN 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

(e)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特此声明并保证，根据其全部所知，截至本协议执行日期，任何现有 ICANN 要求均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与之发生冲突。

(f) 无论本 7.16 节中任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在 ICANN 决议出台之后、仲裁员依据上述第 7.16(d) 节做出裁定之前，ICANN 可以在事先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商议的前提下，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的合理技术措施来确保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互联网和 DNS 的安全性与稳定性。ICANN 应临时执行这些合理的技术措施，直到上述第 7.16(d) 条中规定的仲裁程序生成判决之日或完全解决与适用法律的冲突之日为止（以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同意 ICANN 采取的此类技术措施，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依据上述第 5.2 条的条款提交问题以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在此过程中，ICANN 可以继续执行此类技术措施。如果 ICANN 执行此类措施，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支付 ICANN 因执行此类措施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 * * * *

根据董事会决议第 2026.03.12.14 号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批准

双方兹派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签署人： _____

[_____]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日期：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签署人：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附件 A

批准的服务

RSEP 规定了拟定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审议流程。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提供本协议条款要求的任何服务。此外，以下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已明确确定为已获得 ICANN 批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提供此类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1. DNS 服务 - TLD 区域内容

无论本协议中其他条款如何规定，该 TLD 的 DNS 服务的允许内容包括：

1.1. 对于“互联网”(IN)类别：

1.1.1. Apex SOA 记录

1.1.2. Apex NS 记录以及适用于 TLD 的 DNS 服务器的辖区内粘附记录

1.1.3. TLD 注册域名 DNS 服务器的 NS 记录和辖区内粘合记录

1.1.4. 适用于 TLD 中已注册名称的 DS 记录

1.1.5. 与 TLD 区域签名相关的记录（如 RRSIG、DNSKEY、NSEC、NSEC3PARAM 和 NSEC3）

1.1.6. 针对区域版本控制目的的 Apex TXT 记录

1.1.7. 适用于自动 DNSSEC 签名信令的 Apex TYPE65534 记录

1.1.8. 提供静态 DNS 区域数据的加密信息摘要的 Apex ZONEMD 记录

1.2. 对于“Chaos”(IN)类别：

1.2.1. 针对服务器版本/标识的 TXT 记录（如“version.bind.”、“id.server.”、“authors.bind”和/或“hostname.bind.”的 TXT 记录）

（注：上述语句有效排除了能够在 TLD 区域启用无点域名的 DNS 资源记录（如 apex A、AAAA 和 MX 记录）和其他相关记录。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希望在其 TLD DNS 服务中纳入任何 DNS 资源记录类型或类别（不包括在本附件 A 第 1.1 或 1.2 条所列的类型或类别之中），则必须在其提案中对此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交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流程 (Registry Services Evaluation Process, RSEP) 申请。此提案将根据 RSEP 进行评估，以确定此服务是否会对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

根据董事会决议第 2026.03.12.14 号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批准

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认同并承认，即使基于使用 TLD 区域中不常用的 DNS 资源记录和/或类别的服务已通过批准，但由于缺少软件支持，也可能不能供所有用户使用。

规范 1

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规范

1. 共识性政策。

- 1.1. “**共识性政策**”是指根据以下条件确立的政策：(1) 遵循 ICANN 章程中规定的程序和正当流程；并且 (2) 涵盖本规范第 1.2 节中列出的主题。ICANN 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制定共识性政策的流程和程序，随时可能根据此处规定的流程进行修订。
- 1.2. 共识性政策和制定这些政策的程序旨在尽可能促成各个互联网利益相关方（包括 gTLD 运行机构）达成共识。共识性政策应与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有关：
 - 1.2.1 为促进互联网或域名系统 (Domain Name System, DNS) 的互用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必须以统一或协调的方式合理解决的问题；
 - 1.2.2 有关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职能和执行规范；
 - 1.2.3 TLD 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1.2.4 为实施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或注册服务机构相关的共识性政策而必需的合理注册管理机构政策；
 - 1.2.5 关于域名注册（而非此类域名的使用）的争议的解决；或者
 - 1.2.6 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分销商交叉所有权的限制，以及当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分销商存在附属关系时，有关注册管理机构运营以及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机构数据的使用的规定和限制。
- 1.3. 本规范第 1.2 节中提到的此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1.3.1 TLD 中注册域名的分配原则（例如先来先得、及时续订、失效后的保留期）；
 - 1.3.2 禁止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囤积或倒卖域名；
 - 1.3.3 保留 TLD 中因以下方面的合理原因而最初无法注册或后续无法续订的注册域名：(i) 避免用户混淆或对用户产生误导；(ii) 知识产权；或者 (iii) DNS 或互联网的技术管理（例如，制定注册时即保留名称的机制）；以及

- 1.3.4 有关域名注册的准确最新信息的维护和访问；旨在避免因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暂停或终止运营而导致域名注册中断的程序，包括用于分配为 TLD 中受此类暂停或终止影响的注册域名提供服务的责任的程序。
- 1.4. 除了对共识性政策的其他限制外，这些政策还不得：
 - 1.4.1 规定或限制注册服务机构服务的价格；
 - 1.4.2 修改有关本协议续订或终止的条款或条件；
 - 1.4.3 修改对临时政策（见下文定义）或共识性政策的限制；
 - 1.4.4 修改本协议中有关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 ICANN 支付的费用规定；或者
 - 1.4.5 修改 ICANN 确保公平对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并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行事的义务。
- 2. **临时政策。**出于维持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或者 DNS 的稳定性或安全性的考虑，如果董事会确定有必要立即制定临时规范或政策，且能合理证明此类修改或修订的合理性，并同时获得董事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的赞成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守并实施董事会制定的所有临时规范或政策（下称“**临时政策**”）。
 - 2.1. 此类建议的规范或政策应尽可能细化，以实现相应的目标。制定任何临时政策时，董事会应阐明采用临时政策的持续时间并应立即实行 ICANN 章程中规定的共识性政策制定流程。
 - 2.1.1 ICANN 还应发表声明公告，详细阐明采用临时政策的原因，以及董事会为何认为此类临时政策会得到互联网利益相关方的一致同意。
 - 2.1.2 如果采用临时政策的持续时间超过九十 (90) 个日历日，董事会应每九十 (90) 个日历日（总计不超过一 (1) 年）重申该政策只是临时采用，直至其成为共识性政策。如果一 (1) 年到期，或在此一 (1) 年期间，临时政策未成为共识性政策且董事会未重申，则不应再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遵守或实施此类临时政策。
- 3. **通知和冲突。**考虑到可能存在的紧急情况，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收到确立合意政策或临时政策的通知后，应获得一段合理的时间来逐步适应此类规范或政策。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与共识性政策或任何临时政策存在冲突，应以共识性政策或临时政策为准，但仅限于发生冲突的主题问题。

规范 2

数据托管要求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根据与本协议相关的数据托管服务条款，指定某一独立实体作为数据托管代理（以下简称“**托管代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与托管代理之间达成的任何数据托管协议，均应包含以下“第一部分”中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法律要求，并且必须将 ICANN 指定为第三方受益人。除以下要求外，数据托管协议还可以包含其他规定，但这些规定不能破坏下面提供的必要条款，或与这些条款相抵触。

第一部分 - 技术规范

1. **寄存**。寄存有两 (2) 种类型：完全寄存和差别寄存。对于这两种类型，数据托管要
考虑的全体注册管理机构对象是指提供所有批准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所必需的对
象。
 - 1.1. “**完全寄存**”由反映此类完全寄存提交到托管代理当天截至 00:00:00（世
界协调时）的注册管理机构状态的数据组成。
 - 1.2. “**差别寄存**”是指反映未在上次完全寄存或差别寄存中（根据具体情况）
包含的所有交易的数据。每个差别寄存都将包含自上一个寄存完成时起至每
天（星期日除外）00:00:00（世界协调时）为止的所有数据库交易。差别寄
存必须包括自进行最新完全寄存或差别寄存后未包括的或已更改的完整托管
记录（即所有添加、修改或删除的数据），见以下规定。
2. **寄存时间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按如下方式每日提交一组托管文件：
 - 2.1. 每个星期日，必须在 23:59（世界协调时）之前将完全寄存提交给托管代
理。
 - 2.2. 每周其余六 (6) 天，必须在 23:59（世界协调时）之前向托管代理提交一次
完全寄存或相应的差别寄存。
3. **托管格式规范**。
 - 3.1. **寄存格式**。注册管理机构对象，例如域名、联系人、域名服务器、注册服
务机构等，将编译成按照 RFC 8909 和 RFC 9022 所述构建的文件（统称为
“DNDE 规范”）。DNDE 规范将部分要素描述为可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将在这些要素可用时将其纳入寄存。将使用 UTF-8 字符编码。
 - 3.2. 扩展。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额外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且该服务要求
提交 DNDE 规范不支持的其他数据，则应根据 RFC 9022 第 7 节所述，逐案
定义数据托管配置文件。ICANN 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共同协作，就此类
数据托管配置文件达成一致。

4. **寄存文件的处理。**寄存文件必须采用 RFC 9580 中定义的 OpenPGP 标准。建议使用压缩技术以缩短电子数据传输时间和降低存储容量要求。将使用数据加密来保护注册管理机构托管数据的隐私性。文件不得使用 RFC 9580 第 6 节中所述的 ASCII Armor 格式。本节中所引用的算法如 RFC 9580 中所定义。原始文本格式的数据文件遵循如下处理流程：

- (1) 如本规范“第一部分”第 9 节参考资料 1 中所述，寄存的 XML 文件必须按照本规范第 5 节的规定命名为包含文件，但使用“.xml”作为扩展名。例如：“example_2025-02-05_full_S1_R0.xml”。
- (2) 所有数据文件整合为一个 tarball 文件，名称与 (1) 相同，但使用“.tar”作为扩展名。例如：“example_2025-02-05_full_S1_R0.tar”。
- (3) 使用步骤 (2) 中生成的 tarball 文件作为唯一输入，创建加密（可选择压缩）的 OpenPGP 信息。如果要进行压缩，必须使用以下算法之一：(i) ZLIB 或 (ii) ZIP。压缩数据将使用托管代理的公钥进行加密。必须使用以下算法之一进行公钥加密：(i) X25519 或 (ii) X448。必须使用以下算法之一进行对称加密：(i) AES-128 或 (ii) AES-256。
- (4) 如果文件在经过压缩和加密后超过托管代理同意的文件大小限制，则可在必要时分割文件。本节中，分割的文件的各个部分或整个文件（如未分割）将称为一个已处理的文件。
- (5) 使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私钥为每个已处理的文件生成一个数字签名文件。必须使用以下算法之一进行数字签名：(i) Ed25519 或 (ii) Ed448。必须使用以下算法之一在数字签名中执行哈希算法：(i) SHA2-256 或 (ii) SHA2-512。
- (6) 处理后的文件和数字签名文件随后将通过以下某种安全的电子机制传输给托管代理：(i) SFTP 或 (ii) HTTPS 文件上传，具体方式由托管代理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商定。如果使用 HTTPS 文件上传，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托管代理必须遵守 RFC 9325 及其后续标准。如果使用 SFTP，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托管代理必须遵守 RFC 4253 及其后续标准。仅当获得 ICANN 授权后，方可通过物理介质（例如 CD-ROM、DVD-ROM 或 USB 存储设备）进行非电子方式的递送。
- (7) 托管代理随后使用本规范“第一部分”第 8 节中所述的程序，验证所传输的每一个（已处理的）数据文件。
- (8)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可共同商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托管代理将支持哪些额外算法和/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托管代理将在哪个时间范围内停止使用哪些算法。如果 CEO 或主席希望就上述事项进行讨论，则 CEO 或主席（视情况而定）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其中应合理地详细列明建议的变更内容及时间范围。

5. **文件命名规则。**文件应根据以下规则命名：`{gTLD}_{YYYY-MM-DD}_{type}_S{#}_R{rev}.{ext}`，其中：
 - 5.1. `{gTLD}` 将替换为通用顶级域 (gTLD) 的名称；如果是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 (TLD)，则必须使用与 ASCII 兼容的格式 (A 标签)；
 - 5.2. `{YYYY-MM-DD}` 将替换为与用作交易的时间线水印的时间相对应的日期；即，对于与 2009-08-02T00:00Z 相对应的完全寄存，要使用的字符串为“2009-08-02”；
 - 5.3. `{type}` 将被替换为：
 - (1) “full”（如果数据代表完全寄存）；
 - (2) “diff”（如果数据代表差别寄存）；
 - (3) “thin”（如果数据代表“规范 4”第 3 节中指定的注册数据）；
 - (4) “thick-`{gudid}`”（如果数据代表“规范 4”第 3.2 节中定义的来自特定注册服务机构的注册数据）。`{gudid}` 元素必须替换为与该数据关联的 IANA 注册服务机构 ID。
 - 5.4. `{#}` 将替换为该文件在一系列文件中的位置，序号从“1”开始；如果只有一个文件，则必须替换为“1”。
 - 5.5. `{rev}` 将替换为序号从“0”开始的文件修订版本号（或重新发送版本号）；
 - 5.6. `{ext}` 将替换为“sig”（如果它是准同名文件的数字签名文件）。否则，它将被替换为“ryde”。
6. **公钥分发。**每个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托管代理将按照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将公钥分发给另一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托管代理，根据情况而定）。各方应该通过回复电子邮件确认收到另一方的公钥，分发方随后将通过脱机方法（如面对面、电话等）重新确认所传输密钥的真实性。通过这种方式，可确认公钥被传输给能够通过分发方运营的邮件服务器收发邮件的用户。托管代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都将按照上述程序交换公钥。
7. **寄存通知。**在递送每个寄存的同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向托管代理和 ICANN（使用位于 <https://datatracker.ietf.org/doc/draft-lozano-icann-registry-interfaces> 的“ICANN 注册管理机构接口”`draft-lozano-icann-registry-interfaces` 中所述的 API）递交一份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具的书面声明（可借助经过身份验证的电子邮件发送），该声明需包含创建寄存时所生成的报告的副本，并说明该寄存已经接受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检查，确认是完整而准确的。此声明必须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指定方制定和提交，前提是该指定方不是托管代理或者任何托管代理的附属

机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按照 DNDE 规范中所述，在其声明中包含寄存的“id”和“resend”属性。

如果接口规范尚未形成 FRC，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在生效日期使用接口规范的最新草案版本。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选择在生效日期后使用更新版本的接口规范。一旦接口规范作为 RFC 发布，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需在发布后的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内执行该版本的接口规范。

8. 验证程序。

- (1) 验证每个已处理的文件的签名文件。
- (2) 如果已处理的文件是某个较大文件的分割部分，则需进行合并。
- (3) 随后对上一步骤中所得的每个文件进行解密和解压缩。
- (4) 然后根据 RFC 8909 中定义的格式，验证上一步骤中所含的每个数据文件。
- (5) 数据托管代理根据 RFC 9022 中的定义扩展验证流程。

如果在上述任何步骤中发现任何差异，则寄存将被视为不完整。

第二部分 - 法律要求

1. **托管代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签署托管协议之前，必须向 ICANN 告知托管代理的身份，同时向 ICANN 提供托管代理的联系信息和相关托管协议的副本以及所有相关修订。此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签署托管协议之前，必须取得 ICANN 对以下事项的同意：(a) 使用指定的托管代理，以及 (b) 签署提供的托管协议表单。必须明确将 ICANN 指定为此托管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ICANN 保留完全自由裁量权，可拒绝同意任何托管代理、托管协议或该协议的任何修订。
2. **费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直接向或让其代表代为向托管代理支付费用。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能在截止日期前付清任何费用，托管代理将向 ICANN 发出有关未付费情况的书面通知，而 ICANN 可在收到托管代理的书面通知后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过期未付费用。在 ICANN 支付过期未付费用后，ICANN 应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索要该笔费用，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将该笔费用连同按本协议需支付的下一笔费用提交给 ICANN。
3. **所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寄存所有权始终归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所有。协议到期之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将此类寄存中的任何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视情况而定）转让给 ICANN。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寄存从托管代理让渡给 ICANN，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此寄存享有的任何知识产权将以非独占、永久性、

不可撤销、免版税和已付费的方式自动许可给 ICANN 或 ICANN 书面指定的相关方，以用于和 TLD 的运营、维护或移交相关的任何目的。

4. **完整性和保密性。** 托管代理必须：(i) 将寄存保管于安全、经锁定和对环境安全的设施内，该设施只能由托管代理的授权代表访问；(ii) 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保护寄存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并 (iii) 保留和保护每个寄存一 (1) 年时间。ICANN 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有权检查托管代理的相应记录，此类检查应有事先的合理通知，并且须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将有权指定第三方审计机构，不时审核托管代理是否遵守本“规范 2”的技术规范和维护要求。

如果托管代理收到法院或其他审判庭有关寄存披露或让渡的传票或任何其他法令，则托管代理将立即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除非法律禁止此类通知。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后，托管代理应提供足够的时间供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 ICANN 对此类法令提出异议（这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 ICANN 的责任）；但托管代理并未放弃对任何此类法令表明立场的权利。托管代理将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 ICANN 合作，帮助撤销或限制任何此类传票，费用由当事方承担。如果任何相关方申请额外协助，则应向托管代理支付标准费用或按照提交详细申请时的报价支付相关费用。

5. **副本。** 为了遵守托管协议的条款和规定，托管代理可以复制任何寄存。
6. **寄存的让渡。** 如果托管代理收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有关请求，或收到 ICANN 声明下列情况之一的书面通知，则托管代理应在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在二十四 (24) 小时内将其掌握的所有寄存提供给 ICANN 或其指定方进行电子下载（除非另有要求）：

- 6.1. 本协议已到期且未续订，或已终止；或者
- 6.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能在任何一个从周日开始的连续八 (8) 天期间内，提交至少一份符合本规范“第一部分”第 8 节所规定的验证流程的完整寄存；或者
- 6.3. 有意省略。
- 6.4. 有意省略。
- 6.5.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已：(i) 停止正常业务运营；或 (ii) 申请破产、资不抵债，或根据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而处于和上述情况类似的状态；或者
- 6.6.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关键注册管理机构职能出现问题，而 ICANN 已根据本协议第 2.13 节主张其权利；或者

6.7. 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立法机构或政府部门命令将寄存让渡给 ICANN；或者

6.8. 根据本协议第 2.11 节中规定的合同与运营合规审计要求。

托管代理在本协议或托管协议到期或终止时必须将所有寄存让渡给 ICANN，除非托管代理先前已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寄存让渡给 ICANN 或 ICANN 指定的一方。

7. **寄存验证。**

7.1. 在收到每个寄存或更正寄存后二十四 (24) 小时内，托管代理必须验证每个寄存的格式和完整性，并向 ICANN 提交一份针对每个寄存生成的通知。报告将通过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接口 `draft-lozano-icann-registry-interfaces` 中所述的 API 以电子方式递交。

7.2. 如果托管代理发现任何寄存未能通过验证程序，或者，如果托管代理未收到预定的寄存，则托管代理必须在收到此类不符合要求的寄存后或此类寄存的截止期限后（视情况而定）二十四 (24) 小时内，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和 ICANN（通过使用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接口 `draft-lozano-icann-registry-interfaces` 中所述的 API）此类寄存不符合要求或未收到寄存的情况。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获悉此类验证或寄送失败的情况下，必须开始制定寄存的修改、更新、修正和其他修补程序，以使寄存能够寄送并通过验证程序，并将此类修补程序尽快提交给托管代理。

8. **修订。**在本“规范 2”进行任何修订或修改后十 (10) 个日历日内，托管代理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修订托管协议的条款，使其符合本“规范 2”的要求。如果本“规范 2”与托管协议之间存在冲突，则以本“规范 2”的条款为准。

9. **保障。**如果由于托管代理及其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员工和承包商的失实陈述、疏忽或不当行为，第三方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员工、成员和股东（“受保障人”）提出任何索赔、起诉、损害赔偿、诉讼、责任、义务、成本、费用、收费及其他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成本），托管代理应确保“受保障人”绝对永久性免于承担任何此类费用或责任。

规范 3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月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使用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接口 draft-lozano-icann-registry-interfaces 中描述的 API，为每个 TLD 提供一组月度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将来 ICANN 可能会要求以其他方式、使用其他格式递交报告。ICANN 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对所报告的信息保密，直至报告相关月份结束后三 (3) 个月。除非本“规范 3”中另有规定，否则提到的任何特定时间均指世界协调时 (UTC)。月度报告应由反映当月结束时 (UTC) 注册管理机构状态的数据组成。

1. **各注册服务机构交易报告。**如 RFC 4180 中的规定，本报告应该使用逗号分隔值格式文件编制。文件名的格式为“gTLD-transactions-yyyymm.csv”，其中“gTLD”为 TLD 名称；如果是 IDN-TLD，则应使用 A 标签；“yyyymm”是所报告的年份和月份。针对每个注册服务机构，文件应包含以下字段：

字段编号	字段名称	描述
01	registrar-name	注册服务机构的公司全称，即向 IANA 注册的名称
02	iana-id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充当注册服务机构（也就是不使用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则应根据注册类型使用 9998 或 9999（如“规范 5”所述），否则，应根据 https://www.iana.org/assignments/registrar-ids 的规定使用赞助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ID (IANA ID)
03	total-domains	未清除且处于 EPP 状态（pendingCreate 除外）的已提供域名的总数
04	total-nameservers	处于 EPP 状态（pendingCreate 除外）、未清除而且与 TLD 注册域名相关的域名服务器（主机对象或域名服务器主机作为域名属性）总数
05	net-adds-1-yr	在最初一 (1) 年期限内成功注册（即不处于 EPP pendingCreate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新注宽限期内未删除）。新注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06	net-adds-2-yr	在最初两 (2) 年期限内成功注册（即不处于 EPP pendingCreate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新注宽限期内未删除）。新注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07	net-adds-3-yr	在最初三 (3) 年期限内成功注册（即不处于 EPP pendingCreate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新注宽限期内未删除）。新注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08	net-adds-4-yr	在最初四 (4) 年期限内成功注册（即不处于 EPP pendingCreate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新注宽限期内未删除）。新注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09	net-adds-5-yr	在最初五 (5) 年期限内成功注册（即不处于 EPP pendingCreate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新注宽限期内未删除）。新注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10	net-adds-6-yr	在最初六 (6) 年期限内成功注册（即不处于 EPP pendingCreate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新注宽限期内未删除）。新注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11	net-adds-7-yr	在最初七 (7) 年期限内成功注册（即不处于 EPP pendingCreate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新注宽限期内未删除）。新注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12	net-adds-8-yr	在最初八 (8) 年期限内成功注册（即不处于 EPP pendingCreate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新注宽限期内未删除）。新注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13	net-adds-9-yr	在最初九 (9) 年期限内成功注册（即不处于 EPP pendingCreate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新注宽限期内未删除）。新注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14	net-adds-10-yr	在最初十 (10) 年期限内成功注册（即不处于 EPP pendingCreate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新注宽限期内未删除）。新注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15	net-renews-1-yr	在新的一 (1) 年续订期内自动或通过命令成功续订（即不处于 EPP pendingRenew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内未删除）。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16	net-renews-2-yr	在新的两 (2) 年续订期内自动或通过命令成功续订（即不处于 EPP pendingRenew 状态）的域数

		量（且在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内未删除）。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17	net-renews-3-yr	在新的三 (3) 年续订期内自动或通过命令成功续订（即不处于 EPP pendingRenew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内未删除）。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18	net-renews-4-yr	在新的四 (4) 年续订期内自动或通过命令成功续订（即不处于 EPP pendingRenew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内未删除）。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19	net-renews-5-yr	在新的五 (5) 年续订期内自动或通过命令成功续订（即不处于 EPP pendingRenew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内未删除）。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20	net-renews-6-yr	在新的六 (6) 年续订期内自动或通过命令成功续订（即不处于 EPP pendingRenew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内未删除）。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21	net-renews-7-yr	在新的七 (7) 年续订期内自动或通过命令成功续订（即不处于 EPP pendingRenew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内未删除）。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22	net-renews-8-yr	在新的八 (8) 年续订期内自动或通过命令成功续订（即不处于 EPP pendingRenew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内未删除）。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23	net-renews-9-yr	在新的九 (9) 年续订期内自动或通过命令成功续订（即不处于 EPP pendingRenew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内未删除）。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24	net-renews-10-yr	在新的十 (10) 年续订期内自动或通过命令成功续订（即不处于 EPP pendingRenew 状态）的域数量（且在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内未删除）。续订或自动续订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25	transfer-gaining-successful	由该注册服务机构发起、成功完成（明确或自动批准）且在转让宽限期内未删除的域转让数。转让宽限期结束的当月必须报告交易。

26	transfer-gaining-nacked	由该注册服务机构发起而遭另一注册服务机构拒绝（例如 EPP transfer op="reject"）的域转让数
27	transfer-losing-successful	由另一注册服务机构发起且成功完成（明确或自动批准）的域转让数
28	transfer-losing-nacked	由另一注册服务机构发起而遭该注册服务机构拒绝（例如 EPP transfer op="reject"）的域转让数
29	transfer-disputed-won	该注册服务机构胜诉的转让争议数（作出裁决的当月报告）
30	transfer-disputed-lost	该注册服务机构败诉的转让争议数（作出裁决的当月报告）
31	transfer-disputed-nodcision	涉及该注册服务机构且存在分歧或未做出裁定的转让争议数（作出裁决的当月报告）
32	deleted-domains-grace	新注宽限期内删除的域（不包括处于 EPP pendingCreate 状态时删除的域名）。必须在清除域名的当月报告删除事件。
33	deleted-domains-nograce	新注宽限期外删除的域（不包括处于 EPP pendingCreate 状态时删除的域名）。必须在清除域名的当月报告删除事件。
34	restored-domains	在报告期恢复的域名
35	restored-noreport	注册管理机构要求提供恢复报告，但注册服务机构未能提交该报告的已恢复名称总数
36	agp-exemption-requests	追加宽限期 (AGP) 豁免请求总数
37	agp-exemptions-granted	批准的追加宽限期 (AGP) 豁免请求总数
38	agp-exempted-domains	批准的追加宽限期 (AGP) 豁免请求影响的域名总数
39	attempted-adds	尝试的（包括成功的和失败的）域名创建命令数

作为“标题行”，第一行应包含与上表所述名称完全相符的字段名称，如评议请求 (RFC 4180) 的第 2 款所述。每份报告的最后一行应包括每列所有注册服务机构的总数；该行第一个字段应该为“总数”，该行第二个字段应该留空。除上述行之外，不得包含任何其他行。如 RFC 4180 所述，换行符应该为 <U+000D,U+000A>。

2. **注册管理机构职能活动报告。**如 RFC 4180 中的规定，本报告应该使用逗号分隔值格式文件编制。文件名的格式为“gTLD-activity-yyyymm.csv”，其中“gTLD”为 TLD 名称；如果是 IDN-TLD，则应使用 A 标签；“yyyymm”是所报告的年份和月份。文件应包含以下字段：

字段号	字段名称	描述
01	operational-registrars	报告期结束时生产系统中运营的注册服务机构的数量
02	zfa-passwords	报告期结束时活动的区文件访问密码数量，如果使用了集中式区数据服务 (CZDS) 向最终用户提供区文件，则可能使用“CZDS”代替活动的区文件访问密码的数量
03	whois-43-queries	报告期间响应的 WHOIS（端口 43）查询数；如果未提供 WHOIS（端口 43）服务，则应使用空值
04	web-whois-queries	报告期间响应的基于网络的 WHOIS 查询数，不包括可搜索的 WHOIS；如果未提供基于网络的 WHOIS 服务，则应使用空值
05	searchable-whois-queries	报告期间响应的可搜索 WHOIS 查询数；如果在报告期间未提供可搜索 WHOIS 服务，则应使用空值
06	dns-udp-queries-received	在报告期通过 UDP 传输收到的 DNS 查询的数量
07	dns-udp-queries-responded	在报告期回复的通过 UDP 传输收到的 DNS 查询的数量
08	dns-tcp-queries-received	在报告期间通过 TCP 传输收到的 DNS 查询的数量
09	dns-tcp-queries-responded	在报告期间回复而且通过 TCP 传输收到的 DNS 查询的数量
10	srs-dom-check	在报告期回复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域名“查看”请求的数量
11	srs-dom-create	在报告期回复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域名“创建”请求的数量
12	srs-dom-delete	在报告期回复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域名“删除”请求的数量
13	srs-dom-info	在报告期回复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域名“信息”请求的数量
14	srs-dom-renew	在报告期回复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域名“续订”请求的数量

字段号	字段名称	描述
15	srs-dom-rgp-restore-report	在报告期回复的提交了恢复报告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域名 RGP “恢复” 请求的数量
16	srs-dom-rgp-restore-request	在报告期回复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域名 RGP “恢复” 请求的数量
17	srs-dom-transfer-approve	在报告期回复的请求批准移交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域名 “移交” 请求的数量
18	srs-dom-transfer-cancel	在报告期回复的请求取消移交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域名 “移交” 请求的数量
19	srs-dom-transfer-query	在报告期回复的请求查询移交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域名 “移交” 请求的数量
20	srs-dom-transfer-reject	在报告期回复的请求拒绝移交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域名 “移交” 请求的数量
21	srs-dom-transfer-request	在报告期回复的请求移交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域名 “移交” 请求的数量
22	srs-dom-update	在报告期回复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域名 “更新” 请求（不包括 RGP 恢复请求）的数量
23	srs-host-check	在报告期回复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托管 “查看” 请求的数量
24	srs-host-create	在报告期回复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托管 “创建” 请求的数量
25	srs-host-delete	在报告期回复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托管 “删除” 请求的数量
26	srs-host-info	在报告期回复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托管 “信息” 请求的数量
27	srs-host-update	在报告期回复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托管 “更新” 请求的数量
28	srs-cont-check	在报告期回复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联系人 “查看” 请求的数量
29	srs-cont-create	在报告期回复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联系人 “创建” 请求的数量
30	srs-cont-delete	在报告期回复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联系人 “删除” 请求的数量

字段号	字段名称	描述
31	srs-cont-info	在报告期回复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联系人“信息”请求的数量
32	srs-cont-transfer-approve	在报告期回复的请求批准移交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联系人“移交”请求的数量
33	srs-cont-transfer-cancel	在报告期回复的请求取消移交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联系人“移交”请求的数量
34	srs-cont-transfer-query	在报告期回复的请求查询移交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联系人“移交”请求的数量
35	srs-cont-transfer-reject	在报告期回复的请求拒绝移交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联系人“移交”请求的数量
36	srs-cont-transfer-request	在报告期回复的请求移交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联系人“移交”请求的数量
37	srs-cont-update	在报告期回复的 SRS（EPP 和任何其他接口）联系人“更新”请求的数量
38	rdap-queries	报告期间响应的 RDAP 查询数

作为“标题行”，第一行应包含与上表所述名称完全相符的字段名称，如评议请求 (RFC) 4180 的第 2 款所述。除上述行之外，不得包含任何其他行。如 RFC 4180 所述，换行符应该为 <U+000D, U+000A>。

对于作为单一实例共享注册管理机构系统一部分的 gTLD：(1) 注册管理机构职能活动报告中的字段 whois-43-queries、web-whois-queries、searchable-whois-queries 和 rdap-queries 应当与单一实例共享注册管理机构系统中针对 gTLD 报告的查询总数匹配；(2) 如果对于和上述 (1) 中的字段相关的查询，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无法确定要统计查询的 TLD（例如，针对运营多个共享同一 RDAP 基准 URL 的 TLD 的注册服务机构进行的注册服务机构查询），注册管理机构可以灵活选择利用单一实例共享注册管理机构系统在 gTLD 之间分配这些查询的方式；以及 (3) 注册管理机构职能活动报告可以包含系统中所有 gTLD 的所有联系人或托管交易。

规范 4

注册数据公布服务

1.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1.1. 定义。

- 1.1.1 “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Registration Data Access Protocol, RDAP) 是一种互联网协议，旨在提供 RESTful 网络服务，以便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and 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检索注册元数据。
- 1.1.2 “RDAP 目录服务”是指使用 STD 95 (<https://www.rfc-editor.org/refs/ref-std95.txt>) 及其后续标准中所述的 RDAP 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 1.1.3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egistration Data Directory Services, RDDS) 系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RDAP) 目录服务（如本“规范 4”中所定义）和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如本“规范 4”中所定义，如果提供的话）的统称。
- 1.1.4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系 WHOIS 服务（根据 RFC 3912 通过端口 43 提供）以及 WHOIS 网络服务（提供针对注册数据的免费公开的查询访问）的统称。

1.2. RDAP 目录服务

- 1.2.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实施 <https://icann.org/gtld-rdap-profile> 上发布的最新版《RDAP 技术实施指南》和《RDAP 响应简介》。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收到 ICANN 通知之后的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内实施新版《RDAP 技术实施指南》和《RDAP 响应简介》。
- 1.2.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查询支持：
 - (1) RFC 9082 的“域路径段规范”部分中描述的域信息。
 - (2) RFC 9082 的“域名服务器路径段规范”部分中描述的域名服务器信息；但是，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域名服务器指定为 EPP 中的域属性，则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无需（但仍可以选择）支持域名服务器查询。

(3) RFC 9082 的“实体路径段规范”部分中描述的注册服务机构信息。

(4) RFC 9082 的“帮助路径段规范”部分中描述的帮助信息。

1.2.3 有意省略。

1.3. **可搜索性。**针对注册数据提供搜索功能属于可选服务，但如果是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此服务，则须符合本节中所述的规范。

1.3.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提供可搜索性作为基于网络的服务。

1.3.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对以下每个字段提供部分匹配功能：域名，以及适用情况下的联系人和注册人姓名、注册人的邮政地址，包括 EPP 中描述的所有子字段（例如，街道、城市、州或省等）；并且可能对其他字段提供部分匹配功能，每种情况均受适用法律的约束。

1.3.3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至少应对以下字段提供完全匹配功能：注册服务机构 ID、域名服务器名称、域名服务器的 IP 地址（仅适用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存储的 IP 地址，即粘合记录）。

1.3.4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提供逻辑运算搜索功能，至少支持将以下逻辑运算符与一组搜索条件相结合：AND（和）、OR（或）、NOT（非）。

1.3.5 搜索结果将包括与搜索条件匹配的域名。

1.3.6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1)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滥用该功能（如仅允许合法授权用户访问）；以及 2) 确保该功能符合所有适用的隐私法律及 ICANN 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

1.3.7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仅提供 RDAP 目录服务中的《RDAP 技术实施指南》和《RDAP 响应简介》所需的搜索功能。

1.4. 有意省略。

1.5.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则以下要求适用：

1.5.1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通过端口 43 提供 WHOIS 服务，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根据 RFC 3912 这样做。

- 1.5.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按照“规范 6”第 1.6 节所述，向 IANA 职能运营商提交变更请求，以更新有关 TLD 的 WHOIS 服务器的任何过时或不准确的记录。
- 1.5.3 注册数据中包含的个人资料必须根据 ICANN 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进行修订；
- 1.5.4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选择添加数据字段，则必须遵守与“一致标签和显示”共识性政策的其他字段相关的要求。
- 1.5.5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中提供的注册数据少于 RDAP 目录服务中提供的注册数据，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 WHOIS 输出页脚中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此服务中提供的注册数据是有限的。其他数据可在 <https://lookup.icann.org> 上获取。”
- 1.5.6 如果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要求与共识性政策或任何临时政策之间存在冲突，则以共识性政策或临时政策为准，但仅限于存在冲突的主题问题，且须遵守本协议第 2.2 条（遵守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的规定。
- 1.6. **有意省略。**
- 1.7. **配合开展过渡研究。**如果 ICANN 启动或委托开展有关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向 RDAP 目录服务过渡的研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合理配合开展此类研究，包括向开展此类研究的 ICANN 或其指定方提供与其在从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过渡到 RDAP 数据目录服务方面的经验相关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如果数据请求不属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正常运营过程中收集的数据，也不属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本协议要求收集和向 ICANN 组织提供的数据，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自愿配合提供所请求的信息，或者向 ICANN 说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无法提供所请求信息的原因。本节的条款不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 ICANN 提供本协议其他部分所规定的义务范围之外的任何数据。根据本节向 ICANN 或其指定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如果根据本协议的保密条款适当标记为机密，则应根据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将其视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机密信息，但除本协议规定之外，如果 ICANN 或其指定方对此类数据进行了汇总和匿名处理，则可以向第三方披露此类数据。完成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了相关数据的过渡研究后，ICANN 将根据本节规定销毁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的所有未经汇总和匿名处理的数据。
- 1.8. **政策和培训材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在 TLD 的主要网站（即提供给 ICANN 以便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的网站）上为 ICANN 指定的包含 RDDS 政策和培训材料的网页提供一个链接。

- 1.9. **互联网标准。** ICANN 保留权利，可通过与注册数据相关的适用 IETF 流程，指定获准作为“互联网标准”（而不是参考标准或实验标准）的替代格式和协议。根据此类规范，ICANN 应该：**(a)** 与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合作，以定义实施适用标准所需的所有运营要求；以及 **(b)** 在适用的情况下，启动协商程序以定义所有报告要求（如果有）以及与类似情况的服务相称的合理服务水平要求。

2. 区文件访问

2.1. 第三方访问

- 2.1.1 **集中化区数据服务。**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通过集中式区数据服务 (Centralized Zone Data Service, CZDS) 或 ICANN 可能指定的任何后续系统，提供对区文件数据的访问。任何互联网用户均可向 CZDS 注册并申请访问区文件数据。
- 2.1.2 有意省略。
- 2.1.3 有意省略。
- 2.1.4 有意省略。
- 2.1.5 有意省略。
- 2.1.6 **使用条款。**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通过 CZDS 为每个用户提供访问区文件的权限，访问期限不少于三 (3) 个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允许用户续延其访问授权。
- 2.1.7 **免费访问。**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通过 CZDS 免费为用户提供访问区文件的权限。
- 2.1.8 **区访问权限请求的审议。**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通过 CZDS，在七 (7) 个日历日内对每项访问区文件的请求做出回应。
- 2.1.9 **EBERO 接管后的区文件访问。** 如果 TLD 移交给域名注册管理后端应急运行机构 (Emergency Backend Registry Operator, EBERO)，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授权 EBERO 采取行动以启用 CZDS，从而能够自动批准和自动续订所有区文件访问请求。

2.2. 合作

- 2.2.1 **协助。**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与 ICANN 合作并向其提供合理的协助，以便于得到允许的用户能够按照本时间表的预先安排高效地访问区文件数据。

- 2.3. **ICANN 访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持续地以 ICANN 可能不时指定的合理方式，向 ICANN 或其指定方提供 TLD 区文件的批量访问权限。访问服务至少应每日提供。区文件将包含在尽可能接近世界协调时 00:00:00 时落实的 SRS 数据。

3. 为 ICANN 提供批量注册数据访问

- 3.1. **定期访问注册数据。**为了证实和确保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运营稳定性，分析 DNS 的运营稳定性，同时也为了促进对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的合规性检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按如下规定，每天向 ICANN 提供最新的注册数据。数据将包含截至前一天世界协调时 00:00:00 落实的数据。

ICANN 每一年都会发布上一年度利用此数据的研究项目的摘要，以及为开展研究而与之共享原始数据的所有组织名单。

- 3.1.1 **内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为所有注册的域名提供以下数据：

- (1) 域名
- (2) 注册管理机构域名 ID
- (3)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 (4) 域名状态
- (5) 更新日期
- (6) 创建日期
- (7)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 (8) 域名服务器

对于赞助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提供：注册服务机构名称、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以及注册服务机构 URL。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其他数据元素。

- 3.1.2 **格式。**数据将按照针对数据托管的“规范 2”中规定的格式（包括加密、签名等）提供，但是仅包含前一节中提到的字段，即文件将仅包含具有上文所述字段的域名和注册服务机构对象。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选择提供完全寄存文件，而不按照“规范 2”中的规定提供。

- 3.1.3 **访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 ICANN 指定的检索日期当天的世界协调时 00:00:00 准备好文件以供下载。文件可以通过 SFTP 下载，但是 ICANN 未来可能会要求使用其他方法。

3.2. **对注册数据的特殊访问。** 如果因为注册服务机构出现故障、被取消认证资格或者法院裁定等原因，提出将其域名临时或永久地转让给其他注册服务机构，则在 ICANN 的请求下，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根据本规范第 3.2.1 节的规定，为 ICANN 提供有关转出注册服务机构的域名的最新注册数据。数据将按照针对数据托管的“规范 2”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文件中将仅包含与转出注册服务机构的域名相关的数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该在商业可行条件下尽快提供数据，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 ICANN 提出请求后的五 (5) 个日历日。除非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同意其他方式，否则将按照本规范第 3.1 节中指定的数据提供方式将文件提供给 ICANN 以供下载。

3.2.1 **内容。**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为注册服务机构赞助的所有域名提供以下数据：

- (1) 域名
- (2) 注册管理机构域名 ID
- (3) 域名状态
- (4) 更新日期
- (5) 创建日期
- (6) 注册管理机构到期日期
- (7) 域名服务器

如果域名已移交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 (8) 注册人姓名
- (9) 注册人组织
- (10) 注册人所在街道
- (11) 注册人所在城市
- (12) 注册人所在州/省
- (13) 注册人所在地邮政编码
- (14) 注册人所在国家或地区
- (15) 注册人电子邮件

根据董事会决议第 2026.03.12.14 号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批准

- (16) 注册人电话号码
- (17) 注册人电话分机号码
- (18) 注册人传真号码
- (19) 注册人传真分机号码
- (20) 技术人员姓名
- (21) 技术人员电话号码
- (22) 技术人员电子邮件

规范 5

保留名称的安排

除非 ICANN 通过其他方式明确书面授权，否则，根据本规范的条款和条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 TLD 中保留以下标签而不允许在初次注册（即除续订之外）时申请使用。如果是 IDN 名称（如下所述），则将根据适用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IDN 注册政策，标识变体二级域名。

1. **Example。** ASCII 标签“EXAMPLE”应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注册的 TLD 的二级和所有其他级别（此类二级和所有其他级别在此统称为“所有级别”）保留不予注册。此类标签不得在 DNS 中激活，也不得释放，以防任何个人或实体进行注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作为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方的委任期结束时，应按照 ICANN 的规定转让此类保留的标签。
2. **字母/字母双字符 ASCII 标签。**
 - 2.1. 所有字母/字母双字符 ASCII 标签均应在 TLD 的二级保留不予注册。此类标签不得在 DNS 中激活，也不得释放，以防除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进行注册，但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可释放此类双字符标签字符串：
 - 2.1.1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其公开发布的注册政策中包含一项条款，要求注册人声明：如果某个字母/字母双字符 ASCII 标签的注册人或其企业与政府机构或者国家或地区域名经理人之间不存在任何附属关系、赞助关系或背书关系，则该注册人将采取措施，确保不会误导或虚假暗示自己或其企业与政府机构或者国家或地区域名经理人存在上述关系；以及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采取合理的措施，对政府机构及 ccTLD 运营商因为使用字母/字母双字符 ASCII 域名而与对应国家或地区域名造成混淆的行为所发布的任何报告进行调查并做出回应；但进一步规定，在回应此类报告时，不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采取任何违反适用法律的措施；或者
 - 2.1.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与相关政府机构以及 ISO 3166-1 alpha-2 标准中规定的该字符串的国家或地区域名经理人达成协议。
 - 2.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实施一个为期 30 天的期限，专门留给适用的国家和地区域名经理人或政府机构来注册 ISO 3166-1 alpha-2 中指定为国家/地区域名的字母/字母双字符 ASCII 标签。
 - 2.3.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作为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行机构的委任期结束时，所有此类保留不予注册的标签均应按照 ICANN 的规定进行转让。

3. 为注册管理机构运营而规定的保留。

3.1. 以下 ASCII 标签必须在所有级别不予注册或分配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以用于 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相关活动：WWW、RDDS、RDAP 和 WHOIS。以下 ASCII 标签在所有级别授权到根区之后，必须分配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以用于和 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相关的活动：NIC。为了运营 TLD，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 DNS 中激活 NIC，而 WWW、RDDS、RDAP 和 WHOIS 属于可选激活项（根据附件 A 的条款，必须在 DNS 中使用 NS 资源记录将 ASCII 标签 NIC 作为区域片段提供）。WWW、RDDS、RDAP、WHOIS 或 NIC 都不得释放，也不能注册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外的）任何人或第三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作为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行机构的委任结束后，所有此类保留或分配的域名都应根据 ICANN 的规定进行转让。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自行分配和续订此类域名，无需使用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第 6.1 节中的规定，此行为不被视为交易。此类域名应以注册服务机构 ID 9999 进行标识。

3.1.1 如果本协议的附录 A 中特别指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提供注册 IDN 的服务，那么，根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 IDN 表和 IDN 注册规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还可以在 DNS 中激活术语“NIC”的特定语言的翻译或音译，或术语“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的翻译的缩写。除了标签 NIC 之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还可以保留和使用此类翻译、音译或缩写，以提供任何所需的注册管理机构职能。为避免歧义特此说明，根据“规范 5”第 3.1 节中的规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需要激活 ASCII 标签 NIC。

3.2. 出于 TLD 运营或推广的需要，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在 DNS 的所有级别注册并激活最多五百 (500) 个域名（包括适用的变体二级域名）。此类域名不计入累计限额，并且可在 TLD 有效期内进行修订和替换，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任何时候注册的此类域名不得超过五百 (500) 个。根据当时的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RAA) 中定义的条款，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作为此类域名的注册域名持有人行事。对于本协议第 6.1 节而言，这些注册操作将被视为交易。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 (i) 通过 ICANN 认证的注册服务机构注册此类域名；或 (ii) 自行分配此类域名，且负责将此类域名提交给 ICANN 并对其负责，遵循在当前最新的 RAA 中第 3.7.7.1 至 3.7.7.12 小节中规定的 ICANN 共识性政策和义务（或任何其他规定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域名持有人之间的注册协议条款的替代条款）。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选择上述第 (ii) 项，将使用注册服务机构编码 9998 来标识这些交易。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根据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包括“规范 7”中规定的 RPM，自行决定是否释放此类域名，以便可以将这些域名注册给其他个人或实体。

3.3.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根据本协议第 2.6 节，在所有级别将域名（包括适用的变体二级域名）保留不予注册。此类域名不能在 DNS 中激活，但可以由注

册管理运行机构自行决定释放，以注册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他个人或实体，但需遵守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包括“规范 7”中规定的适用 RPM。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作为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行机构的委任期结束时，应按照 ICANN 的规定转让所有此类保留不予注册的域名。根据本协议第 2.6 节的规定，应 ICANN 的请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提供所有保留的域名的清单。

- 3.4. 自“规范 6”第 6.1 节中指定的不激活期结束起，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将域名“icann-sla-monitoring.<tld>”分配到 ICANN 测试注册服务机构（此类注册服务机构如“规范 10”第 8.2 节中所述）。如果此类域名不能在顶级域中注册，或者与顶级域的注册政策不一致，那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在咨询过 ICANN 之后将其他域名分配给 ICANN 测试注册服务机构。咨询以后应将任何此类替代域名分配事宜告知 ICANN。将域名“icann-sla-monitoring.<tld>”分配给 ICANN 测试注册服务机构的行为 (i) 根据本协议第 6.1 节的规定，不被视为交易；(ii) 根据“规范 5”第 3.2 节规定，不计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用的五百 (500) 个域名的限额之内；或者 (iii) 不会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规范 13”（有关 .BRAND TLD 的条款）获得作为 .BRAND TLD 的资格产生负面影响。
4. 国家和地区域名。下列国际认可的列表中包含的国家和地区域名（包括适用的变体二级域名）应在所有级别保留不予注册：
 - 4.1. ISO 3166-1 列表（地址为 <https://www.iso.org/iso-3166-country-codes.html>，可能会不时更新）中包含的所有国家和地区名称的简写形式（英文），包括该列表中特别保留的“欧盟”这个名称，其范围在 1999 年 8 月扩展到任何需要代表“欧盟”的域名申请；
 - 4.2. 联合国地名专家小组撰写的《地名标准化技术参考手册》之第 3 部分“世界各国名称”；以及
 - 4.3.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国家名称工作组编制的 6 种联合国官方语言版本的联合国成员国列表；
- 然而，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与相应政府达成协议，保留的特定国家和地区域名（及其符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IDN 注册政策的变体二级域名，如适用）也可释放。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在 DNS 中激活此类域名；然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提议释放这些保留名称，但需经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审核并获得 ICANN 批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作为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行机构的委任期结束时，应按照 ICANN 的规定转让所有此类保留不予注册的域名。
5. 有意省略。

6. **国际政府间组织的缩写。**对应于 <https://www.icann.org/reserved-names-en> 中所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缩写的标识符，应保留不予注册，此类名称不得在 DNS 中激活，也不得释放给任何个人或实体进行注册。根据 ICANN 不时发布的指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针对此类标识符实施替代性或补充性保护措施。ICANN 可允许释放此类标识符，并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通知任何允许释放对应于国际政府间组织缩写的标识符的条件或缓和措施。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作为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行机构的委任期结束后，所有此类受保护的标识都应根据 ICANN 的规定进行转让。

规范 6

注册管理机构互用性和连续性规范

1. 标准合规性

- 1.1. **DNS**。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循现有的相关 RFC 和今后由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发布的 RFC，包括与 DNS 和域名服务器运营有关的所有后续标准、修改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 RFC 1034、1035、1123、1982、2181、2182、3226、3596、3597、4343、5966 和 6891。DNS 标签中仅可以在第三和第四个字符间有连字符，前提是这些标签在其 ASCII 编码中代表有效的 IDN（如上所示）（例如“xn--ndk061n”）。
- 1.2. **EPP**。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循与提供和管理域名相关的现有 RFC 以及今后由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发布的相关 RFC，包括所有后续标准、修改或补充，具体须遵循 RFC 5910、5730、5731、5732（如果使用主机对象）、5733（如果使用联系对象）、5734、3915（如果实施注册管理机构宽限期 (Registry Grace Period, RGP)）以及 8334（根据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的要求管理优先注册服务和通知服务）。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要求使用基本 EPP RFC 之外的功能，则根据 RFC 3735 中的指南所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以互联网草案格式记录其 EPP 扩展。部署之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要向 ICANN 提供和更新受支持的所有 EPP 对象和扩展的相关文档。
- 1.3. **DNSSEC**。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签署用于实施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omain Name System Security Extensions, DNSSEC) 的 TLD 区文件。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签署 <TLD> 区文件和用于 TLD 的 DNS 服务器辖区内粘附记录的区文件。在此期限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守 RFC 4033、4034、4035、4509 及其后续规定，并遵循 RFC 6781 及其后续规定中描述的最佳做法。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实施用于 DNS 安全扩展的哈希鉴定否定存在，它应该遵循 RFC 5155 及其后续规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根据行业最佳做法，以安全的方式接受子域名的公钥材料。注册管理机构还应在其网站中发布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NSSEC) 做法声明 (DPS)，说明密钥材料存储的重要安全控制措施和程序、自有密钥的访问和使用，以及注册人公钥材料的安全接受。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按照 RFC 6841 中规定的格式发布其 DPS。DNSSEC 验证必须处于活动状态，并使用 IANA DNS 根密钥签名密钥集（可在 <https://www.iana.org/dnssec/files> 上找到）作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信任锚，通过 DNS 响应利用获得的数据。
- 1.4. **IDN**。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国际化域名 (IDN)，则需要遵守 RFC 5890、5891、5892、5893 及其后续规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守位于 <https://www.icann.org/en/topics/idn/implementation-guidelines.htm> 的 ICANN IDN 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可能随时被修订、修改或取代）。注册

管理运行机构应在 IANA 的 IDN 实践库中，发布并随时更新 IDN 表和 IDN 注册规则。

- 1.5. **IPv6。**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该能够接受 IPv6 地址作为注册管理机构系统中的粘合记录，并在 DNS 中进行发布。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至少为根区中列出的两 (2) 个注册管理机构的域名服务器（具有在 IANA 中注册的相应 IPv6 地址）提供公共 IPv6 传输。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循 BCP 91 中所述的“DNS IPv6 传输运营指南”，以及 RFC 4472 中提供的建议和注意事项。除了提供 IPv4 传输之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还应为其注册数据目录服务提供公共 IPv6 传输（如“规范 4”中定义）；例如 WHOIS (RFC 3912)、基于网络的 WHOIS 和 RDAP。收到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愿意通过 IPv6 运营共享注册管理机构系统 (Shared Registration System, SRS) 的第一份书面申请之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在六 (6) 个月内为该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用于其 SRS 的公共 IPv6 传输。
- 1.6. **IANA 根区数据库。**为了确保有关 TLD 的权威信息可供公众访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向 IANA 职能运营商提交变更请求，更新 TLD 所有已过时或不准确的 DNS、WHOIS 或者 RDAP 服务记录的 RDAP 基准 URL。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在任何此类 DNS、WHOIS 或者 RDAP 服务记录的 RDAP 基准 URL 变得过时或不准确之后的七 (7) 个日历日内，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提交此类变更请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根据 <https://www.iana.org/domains/root> 中规定的程序提交所有变更请求。
- 1.7. **网络输入流量筛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根据 BCP 38 和 BCP 84 中的规定，对其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执行网络输入流量筛选检查，ICANN 也应该实施此项检查。
- 1.8. **后续 RFC。**无论本协议中有何相反规定，如果本协议所引用的任何 RFC 被后续版本所取代，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守此类后续 RFC；但 ICANN 与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可共同商定不进行或撤销此类后续 RFC 的实施，并确定具体时限。如果 CEO 或主席希望就不进行或撤销此类后续 RFC 的实施进行讨论，则 CEO 或主席（视情况而定）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合理地详细说明不实施或撤销实施的原因以及时间范围。
- 1.9. **标准的修订。**无论本协议中有何相反规定，如果本协议所引用的任何标准 (STD) 被后续版本取代、修订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守此类后续标准、修订后的标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后的标准；但 ICANN 与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可共同商定不进行或撤销此类后续标准、修订后的标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后的标准的实施，并确定具体时限。如果 CEO 或主席希望就不进行或撤销此类后续标准、修订后的标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后的标准的实施进行讨论，则 CEO 或主席（视情况而定）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合理地详细说明不实施或撤销实施的原因以及时间范围。

2.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 2.1.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本协议中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定义如下：(a) 对于完成下列任务至关重要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服务：从注册服务机构处接收有关域名注册和域名服务器的数据；向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与 TLD 区服务器有关的状态信息；分发 TLD 区文件；运行注册管理机构 DNS 服务器；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分发与 TLD 中域名服务器注册有关的联系人信息和其他信息；(b) 根据“规范 1”中规定的共识性政策，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的其他产品或服务；(c) 作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只能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的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d) 在以上 (a)、(b) 或 (c) 条范围内对任何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实质性变更。
- 2.2. **通配符禁用。**对于未注册的域名、注册人未提供要在 DNS 区文件中列出的有效记录（例如 NS 记录）的域名，或者所处状态不允许其在 DNS 中发布的域名，禁止注册管理机构使用 RFC 1034 和 4592 中所述的 DNS 通配符资源记录，也禁止使用任何用于合成 DNS 资源记录以及在 DNS 中使用重定向的其他方法或技术。当查询此类域名时，权威域名服务器必须返回“域名错误”响应（也称为 NXDOMAIN），即 RFC 1035 和相关 RFC 中所述的 RCODE 3。此规定适用于 DNS 树中所有级别的所有 DNS 区文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提供注册服务的附属机构）为这些文件维护数据、安排此类维护或通过此类维护产生收入。

3. 注册管理机构连续性

- 3.1. **高可用性。**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使用网络和分布于不同地域的冗余服务器（包括网络级冗余、终端节点级冗余和实施的负载均衡方案，如适用）进行运营，以确保在发生技术故障（广泛或局部）或超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控制能力的非常情况时仍然能够持续运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应急运营部门应随时待命，以应对非常情况。
- 3.2. **非常事件。**如果发生超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控制能力的非常事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在此类事件终止后二十四 (24) 小时内恢复注册管理机构的关键职能，并在此类事件结束后最多四十八 (48) 小时内恢复全部系统功能（具体取决于受影响的关键职能类型）。因此类事件而造成的中断不应被视为服务可用性缺失。
- 3.3. **业务连续性。**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以便在发生超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控制能力的非常事件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倒闭时继续维持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可在此类计划中指定继续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提供商。如果此类计划指定了继续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提供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向 ICANN 提供此类提供商的名称和联系信息。如果发生超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控制能力的非常事件，并且无法联系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 ICANN 联系指定的继续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提

供商（如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每年至少应执行一次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连续性测试。

4. 滥用问题缓和

- 4.1. **滥用问题联系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向 ICANN 提供准确详细的联系人信息并在其网站上发布此信息，联系人信息包括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或网页表单、邮寄地址以及处理与 TLD 中恶意行为（包括 DNS 滥用）有关的报告的主要联系人，并应向 ICANN 提供有关此类联系信息任何更改的及时通知。收到此类报告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向报告者提供已收到报告的确认函。

就本协议而言，“DNS 滥用”是指恶意软件、僵尸网络、网络钓鱼、网址嫁接和垃圾邮件（当垃圾邮件充当本节所列的其他 DNS 滥用形式中的某种传递机制时），这些术语在 SAC115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sac-115-en.pdf>) 第 2.1 节中进行了定义。

- 4.2. **DNS 滥用问题缓和。**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可操作的证据，合理认定 TLD 中的注册域名被用于实施 DNS 滥用行为，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立即采取合理必要的适当缓和措施，以帮助阻止或以其他方式中止域名被用于实施 DNS 滥用行为。此类措施应至少包括：(i) 将正被用于实施 DNS 滥用行为的域以及相关证据转交给赞助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或 (i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认为合适时采取直接措施。考虑到 DNS 滥用行为所造成损害的严重程度以及相关间接损害的可能性，采取的措施可能会根据各个案例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
- 4.3. **恶意使用孤立粘合记录。**有书面证据表明某些孤立粘合记录（如 <https://www.icann.org/en/committees/security/sac048.pdf> 中定义）遭恶意使用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采取措施删除此类记录。

5. 受支持的初始和续订注册期

- 5.1. **初始注册期。**可按一 (1) 年为单位，在注册管理机构中对注册域名进行初始注册，最长可注册十 (10) 年。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注册名称的初始注册不得超过十 (10) 年。
- 5.2. **续订期。**可按一 (1) 年为单位进行注册域名的续订，最长可续订十 (10) 年。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注册域名的续订不得将注册期延长超过十 (10) 年（自续订之日起）。

6. 域名冲突风险管理

- 6.1. **有意省略。**

6.2. 有意省略。

6.3. 域名冲突报告处理

6.3.1 在对 TLD 授权后的前两 (2) 年，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应急运营部门应随时待命，接收经由 ICANN 审核并转发的报告，这些报告中将明确记录因在权威 DNS 之外重叠使用域名而导致的冲突所产生的严重危害。

6.3.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制定内部流程，以快速处理根据“规范 6”第 6.3.1 条款收到的报告。根据该流程，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在必要且适当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以缓和此类危害，包括将最近激活的域名从 TLD 区中临时移除，期限最长为两 (2) 年，以使受影响的相关方有机会对其系统进行更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如果采取了任何此类措施，应通知 ICANN。

7. **变体二级域名的分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确保特定二级域名以及任何可分配的变体要么分配给同一注册人，要么予以保留，仅供分配给该注册人。

规范 7

权利保护机制的最低要求

1. **权利保护机制。**根据本规范的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实施并遵守权利保护机制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 RPM)。除了这些 RPM 之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还可制定并应用其他的 RPM，以阻止或预防注册违反或滥用对方合法权利的域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将本“规范 7”中要求的所有 RPM，以及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制定和实施的所有其他 RPM，纳入授权在 TLD 中注册域名的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签署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循截至本协议生效时发布在 <https://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ies/tmch-requirements> 上的“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所规定的每项强制性 RPM 中列出的要求（简称“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ICANN 可能会不时对这些要求进行非实质性的修订）。除非经“合格启动项目”或“批准启动项目”允许，否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运营 TLD：不合理地限制商标持有人使用“优先注册服务”（每项服务均在“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中定义）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第 1 和第 2 段所规定的 RPM 的目的。除了 ICANN 指定的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要求任何适用知识产权的所有者使用任何其他商标信息收集、通知或验证服务。如果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与“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有冲突，那么应遵循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与至少一家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签订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授权此类注册服务机构在 TLD 中注册域名），具体要求如下：
 - a.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开展“合格启动项目”，或在 ICANN 授权下开展“批准启动项目”（这些术语在“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中定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根据此类“合格启动项目”或“批准启动项目”（视情况而定）分配任何域名之前，必须与至少一家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签订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或者
 - b.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开展“合格启动项目”，或者没有获得 ICANN 的授权来开展“批准启动项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 TLD 的优先注册阶段（定义见“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到期至少三十 (30) 个日历日前，必须与至少一个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签署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

“规范 7”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限制或免除本协议中适用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要求，包括本协议第 2.9(a) 节和“规范 9”规定的要求。

2. **争议解决机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遵循以下争议解决机制（可能不时修订）：
 - a. ICANN 通过的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ost-Deleg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 PDDRP) 和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egistration Restriction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 RRDRP) (分别发布于 <https://www.icann.org/pddrp> 和 <https://www.icann.org/rrdrp>)。经 PDDRP 或 RRDRP 专家组成员裁定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实施和遵守由 ICANN 施行的任何补救措施（可能包括任何合理的补救措施，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4.3(e) 节终止本协议），并受此类裁定约束；以及

- b. ICANN 通过的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URS) (发布于 <https://www.icann.org/urs>)，包括落实 URS 审查人员发布的裁定。

根据董事会决议第 2026.03.12.14 号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批准

规范 8

有意省略。

规范 9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行为准则

1. 在开展有关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活动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应且不得允许其任何母公司、子公司、附属机构、转包商或其他相关实体（只要此类相关方参与提供 TLD 相关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均称为“注册管理机构相关方”）按以下方式行事：
 - a. 在注册管理机构系统和相关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运营访问方面，直接或间接表现出对某注册服务机构的偏好或给予特殊考虑，除非在大致相似的条款和条件下对所有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比较以肯定此类偏好或考虑。
 - b. 出于自身利益注册域名，通过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的域名除外；但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a) 可根据本协议第 2.6 节将某些域名保留不予注册，且 (b) 可根据“规范 5”第 3.2 节将最多五百 (500) 个域名保留不予注册，或分配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 c. 以专有方式获得有关消费者对尚未注册域名的搜索或解析请求的信息后，在 TLD 或 TLD 的子域中注册域名（通常称为“抢先注册”）；或者
 - d. 允许任何附属注册服务机构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任何注册管理机构相关方披露注册人的个人资料（出于 TLD 管理和运营合理需要的情况除外），除非所有无关的第三方（包括其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于此类用户资料在大致相似的条款条件下有等效的访问权限。
2.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相关方同时还身为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或注册服务机构分销商服务的提供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促使此类注册管理机构相关方确保此类服务通过独立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合法实体提供，并针对其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分销商运营开设独立的会计账簿。
3.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相关方还身为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或注册服务机构分销商服务的提供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每年至少执行一次内部审查，确保符合本行为准则。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后的二十 (20) 个日历日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需将内部审查结果连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高管签发的表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符合本行为准则的相关证明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 ICANN 指定的地址。（ICANN 未来可以指定此类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或者指定以其他合理方式提交报告。）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ICANN 可公开发布此类结果和证明文件；但前提是 ICANN 不得披露此类结果中所含的机密信息，符合本协议第 7.15 节的情况除外。
4. 此处规定的条款不会：(i) 限制 ICANN 针对相关投诉，调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遵守本行为准则；或 (ii) 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理由，以拒绝配合 ICANN 针对相关投诉，调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遵守本行为准则。

5. 此处的规定不得限制任何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相关方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就完全与 TLD 无关的产品和服务与注册服务机构或分销商达成公平交易。
6.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要求对本行为准则的豁免，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 ICANN 合理证明 (i) TLD 中的所有域名注册均注册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并由其维护以供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专用；(i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向非其附属机构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分配或转让 TLD 中注册域名的控制或使用权；(iii) 遵守本 TLD 行为准则并非保护公共利益的必要前提，则可由 ICANN 酌情授予豁免。如果被授予此类豁免，则无论本协议第 2.8 条、“规范 7”第 1 节以及“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第 1、2 和 3 节有何规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均无需 (A) 完成“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第 1 节要求的集成测试，提供优先注册阶段或提供通知服务（所有术语均在“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中定义），或者以其他方式遵守“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中规定的义务；亦无需 (B) 支付本协议第 6.4 条中规定的 RPM 访问费或 RPM 注册费，只要该 TLD 仍符合本“行为准则”的豁免条件，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实施任何服务（定义见“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包括集成测试。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选择实施任何服务，则必须 (1) 遵守“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的所有规定；(2) 在开始实施此类服务之日（“实施日期”）前至少三十 (30) 个日历日向 ICANN 发出通知；以及 (3) 自实施日期起，支付 RPM 访问费或 RPM 注册费，但其他方面应遵循本协议第 6.4 条的规定。
7.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遵守其不再享有本“行为准则”豁免之日（“取消豁免资格日”）有效的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此前已在取消资格日之前选择实施任何服务，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须遵守此类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如同其此前未选择实施任何服务时一样。如果还有 RPM 访问费未开具发票，则将开具自取消资格日起的 RPM 访问费的发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按照本协议第 6.4 条的规定支付费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支付自取消资格日起的 RPM 注册费（如果有的话），其他方面应遵循本协议第 6.4 条的规定。如果商标信息交换中心、任何后继机构或者 ICANN 任命的其他商标验证机构在取消豁免资格日已不再运营，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通过自己制定且 ICANN 能够合理接受的其他机制落实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自取消豁免资格日起，在优先注册阶段的所有注册分配或注册完毕之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向第三方分配或为其注册任何其他域名，“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第 2.2.4 条允许的情况除外。如果 ICANN 专门针对获得豁免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或 .Brand TLD 或者先前获得豁免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或 .Brand TLD 制定了“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的替代版本，并且此类要求与在本“规范 9”修改有关适用要求的日期有效的“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类似，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遵守此类替代要求。

规范 10

注册管理机构执行规范

1. 定义

- 1.1. **DNS**。指 RFC 1034、1035 和相关 RFC 中指定的域名系统。
- 1.2. **DNSSEC 正常解析**。存在从根区信任锚到某个特定域名的有效 DNSSEC 信任链，如 TLD、在 TLD 下注册的域名等。
- 1.3. **EPP**。指 RFC 5730 和相关 RFC 中指定的“可扩展供应协议” (Extensible Provisioning Protocol)。
- 1.4. **IP 地址**。指 IPv4 地址或 IPv6 地址，不对二者加以区别。如果需要区别二者，则使用 IPv4 或 IPv6。
- 1.5. **探测器**。位于全球各地、用于执行（DNS、EPP 等）测试（见下文）的网络主机。
- 1.6. **有意省略**。
- 1.7. **RTT**。往返时间 (Round-Trip Time, RTT) 指从发送数据包序列中第一个数据包的第一个位数（用于提出请求）开始，到收到数据包序列中最后一个数据包的最后一个位数（用于接收响应）为止的这段时间。如果客户端未收到表明收到响应的整个数据包序列，则该请求将被视为未响应。
- 1.8. **SLR**。服务水平要求 (Service Level Requirement, SLR) 是服务水平协议 (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 中要衡量的特定参数所要求的服务水平。
- 1.9. **RDAP-RDDS**。指“规范 4”中定义的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RDAP) 目录服务。
- 1.10. **有意省略**。

2. 服务水平协议表

2.1. 就 TLD 而言，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满足或超越与 DNS、EPP 和 RDAP-RDDS 服务相关的以下每一项 SLR：

	参数	SLR（每月）
DNS	DNS 服务可用性	0 分钟中断 = 100% 可用性
	DNS 域名服务器可用性	≤432 分钟中断 (≈ 99%)
	TCP DNS 解析 RTT	≤ 1500 毫秒（对于至少 95% 的查询）
	UDP DNS 解析 RTT	≤500 毫秒（对于至少 95% 的查询）
	DNS 更新时间	≤ 60 分钟（对于至少 95% 的探测器）
EPP	EPP 服务可用性	≤864 分钟中断 (≈ 98%)
	EPP 会话命令 RTT	≤ 4000 毫秒（对于至少 90% 的命令）
	EPP 查询命令 RTT	≤ 2000 毫秒（对于至少 90% 的命令）
	EPP 转换命令 RTT	≤ 4000 毫秒（对于至少 90% 的命令）
RDAP-RDDS	RDAP 可用性	≤864 分钟中断 (≈ 98%)
	RDDS 查询 RTT	≤4000 毫秒（对于至少 95% 的查询）
	RDAP 更新时间	≤ 60 分钟（对于至少 95% 的探测器）

2.2. 鼓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每项服务的流量在统计意义上较低的日期和时间对各项服务执行维护。但请注意，本协议未对计划中断或任何类似的不可用或服务较慢时段做出规定；出于维护目的或由于系统故障导致的中断将被直接视为中断并计入 SLR 衡量范围。

3. DNS

3.1. **DNS 服务可用性。**指一组列为特定域名（例如，TLD）的权威域名服务器在响应来自 DNS 探测器的 DNS 查询方面的能力。要使服务在特定时间点被视为可用，必须至少有两 (2) 台在 DNS 中注册的授权域名服务器，在针对其每个在公共 DNS 中注册的“IP 地址”（域名服务器将解析到这些地址）的“DNS 测试”中取得成功结果。如果在给定时间段内有百分之五十一 (51%) 或更多的 DNS 测试探测器认为服务不可用，则该 DNS 服务将被视为不可用。

3.2. **DNS 域名服务器可用性。**指某个被列为域名的权威域名服务器的特定域名服务器的某个在公共 DNS 中注册的“IP 地址”，在答复互联网用户的 DNS 查询方面的能力。被监控域名的所有域名服务器在公共 DNS 中注册的所有“IP 地址”都应单独进行测试。如果在给定时间段内，有百分之五十一 (51%) 或更多的 DNS 测试探测器从针对域名服务器“IP 地址”进行的“DNS 测试”中获得“未答复”的结果，则该域名服务器的“IP 地址”将被视为“未答复”。

- 3.3. **UDP DNS 解析 RTT**。指两 (2) 个数据包序列 (UDP DNS 查询和相应的 UDP DNS 响应) 的 **RTT**。如果该 **RTT** 比相关 **SLR** 中规定的时间长五 (5) 倍, 则该 **RTT** 将被视为“未答复”。
- 3.4. **TCP DNS 解析 RTT**。指从 TCP 连接开始到结束 (包括只收到一个 DNS 查询的 DNS 响应) 期间的数据包序列的 **RTT**。如果该 **RTT** 比相关 **SLR** 中规定的时间长五 (5) 倍, 则该 **RTT** 将被视为“未答复”。
- 3.5. **DNS 解析 RTT**。指“**UDP DNS 解析 RTT**”或“**TCP DNS 解析 RTT**”。
- 3.6. **DNS 更新时间**。指从收到某个域名的转换命令的 EPP 确认开始, 到父域名的域名服务器使用与所执行更改一致的数据答复“**DNS 查询**”为止的这段时间。它只适用于对 DNS 信息所作的更改。
- 3.7. **DNS 测试**。指 (通过 UDP 或 TCP) 发送到特定“**IP 地址**”的一 (1) 个非递归 DNS 查询。如果所查询的 DNS 区中提供 DNSSEC, 则要将查询视为“已答复”, 签名必须通过验证 (根据父区域中发布的相应 DS 记录, 如果父区未签名, 则根据静态配置的信任锚)。对查询的答复必须包含注册管理机构系统中的相应信息, 否则查询将被视为“未答复”。“**DNS 解析 RTT**”高于相应 SLR 五 (5) 倍的查询将被视为“未答复”。DNS 测试的结果可能为: 与“**DNS 解析 RTT**”对应的数字 (以毫秒为单位), 或“未答复”。
- 3.8. **衡量 DNS 参数**。对于被监控域名的域名服务器在公共 DNS 中注册的每个“**IP 地址**”, 每个 DNS 探测器每分钟都应对其执行一次 UDP 或 TCP“**DNS 测试**”。如果“**DNS 测试**”结果为未答复, 该探测器将认为被测 IP 不可用, 直至执行新的测试。
- 3.9. **整理来自 DNS 探测器的结果**。在任意给定的衡量时间段内, 处于活跃状态的测试探测器的数量至少要达到二十 (20) 个, 才能判定衡量有效; 否则衡量将被弃置并视为无结果; 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根据 SLR 标记故障。
- 3.10. **UDP 和 TCP 查询的分发**。DNS 探测器将按照类似于分发 UDP 或 TCP 查询的方式来发送 UDP 或 TCP“**DNS 测试**”。
- 3.11. **DNS 探测器放置**。ICANN 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部署探测器, 以衡量每个 ICANN 地理区域内具有运营商机连接的数据中心内的 DNS 参数。

4. **RDDS**

4.1. **RDAP-RDDS**

- 4.1.1 **RDAP 可用性**。指 TLD 的 RDAP-RDDS 服务通过提供相关注册管理机构系统中的相应数据来响应互联网用户查询的能力。如果在给定时间

段内有百分之五十一 (51%) 或更多的 RDAP 测试探测器认为 RDAP-RDDS 服务不可用，则该 RDAP-RDDS 服务将被视为“未答复”。

- 4.1.2 **RDAP 查询 RTT**。指从 RDAP-RDDS 测试探测器的 TCP 连接开始到结束（包括只收到一个 HTTPS 请求的 HTTPS 响应）期间的数据包序列的 RTT。如果该 RTT 是相应 SLR/性能规范的五 (5) 倍或更高，则该 RTT 将被视为未定义。
- 4.1.3 **RDAP 更新时间**。指从收到对某个域名、主机或联系人的转换命令的 EPP 确认开始，到至少百分之五十一 (51%) 的 RDAP-RDDS 测试探测器检测到所做更改为止的这段时间。
- 4.1.4 **RDAP 测试**。指发送到用于提供 RDAP-RDDS 服务的某台服务器的某个特定 IP 地址的一 (1) 条查询。查询应针对注册管理机构系统中的现有对象，且响应必须包含相应信息，否则查询将被视为“未答复”。RTT 高于相应 SLR 五 (5) 倍的查询将被视为“未答复”。RDAP 测试的结果可能为：与 RDAP 查询 RTT 对应的数字（以毫秒为单位）或“未答复”。
- 4.1.5 **衡量 RDAP 参数**。对于被监控 TLD 的 RDAP-RDDS 服务，RDAP-RDDS 探测器每五 (5) 分钟都将从用于提供该服务的服务器在公共 DNS 中注册的所有“IP 地址”中选择一 (1) 个 IP 地址并执行“RDAP 测试”。如果 RDAP 测试结果为“未答复”，该探测器将认为相应的 RDAP-RDDS 服务不可用，直至执行新的测试。
- 4.1.6 **整理来自 RDAP-RDDS 探测器的结果**。在任何特定的衡量时间段内，处于正常测试状态的活跃 RDAP-RDDS 测试探测器数量至少要达到十 (10) 个，才能判定衡量有效，否则衡量将被弃置并视为“无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根据 SLR 标记故障。
- 4.1.7 **RDAP-RDDS 探测器放置**。ICANN 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部署探测器，以衡量每个 ICANN 地理区域内具有运营商机连接的数据中心内的 RDAP 参数。

5. **EPP**

- 5.1. **EPP 服务可用性**。指作为一组的多台 TLD EPP 服务器，响应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已拥有服务器的凭证）所发出的命令的能力。响应应包含注册管理机构系统中的相应数据。如果“**EPP 命令 RTT**”是相应 SLR 的五 (5) 倍或更高，EPP 命令将被视为“未答复”。如果在给定时间段内有百分之五十一 (51%) 或更多的 EPP 测试探测器认为服务不可用，则该 EPP 服务将被视为不可用。

- 5.2. **EPP 会话命令 RTT**。指以下数据包序列的 **RTT**：包括发送会话命令，以及只接收一条 (1) EPP 会话命令的 EPP 响应。对于登录命令，将包括用于启动 TCP 会话的数据包。对于注销命令，将包括用于关闭 TCP 会话的数据包。EPP 会话命令是指 EPP RFC 5730 的第 2.9.1 款所述的命令。如果 **RTT** 是相应 SLR 的五 (5) 倍或更高，则该 **RTT** 将被视为“未答复”。
- 5.3. **EPP 查询命令 RTT**。指以下数据包序列的 **RTT**：包括发送查询命令，以及只接收一条 (1) EPP 查询命令的 EPP 响应。它不包括启动和关闭 EPP 或 TCP 会话所需的数据包。EPP 查询命令是指 EPP RFC 5730 的第 2.9.2 节所述的命令。如果 **RTT** 是相应 SLR 的五 (5) 倍或更高，则该 **RTT** 将被视为“未答复”。
- 5.4. **EPP 转换命令 RTT**。指以下数据包序列的 **RTT**：包括发送转换命令，以及只接收一条 (1) EPP 转换命令的 EPP 响应。它不包括启动和关闭 EPP 或 TCP 会话所需的数据包。EPP 转换命令是指 EPP RFC 5730 的第 2.9.3 节所述的命令。如果 **RTT** 是相应 SLR 的五 (5) 倍或更高，则该 **RTT** 将被视为“未答复”。
- 5.5. **EPP 命令 RTT**。指“EPP 会话命令 RTT”、“EPP 查询命令 RTT”或“EPP 转换命令 RTT”。
- 5.6. **EPP 测试**。指发送到一 (1) 台 EPP 服务器的某个特定“IP 地址”的一 (1) 条 EPP 命令。查询和转换命令（“创建”除外）应针对注册管理机构系统中的现有对象。响应应当包括注册管理机构系统中的相应数据。EPP 测试的结果可能为：与“EPP 命令 RTT”对应的数字（以毫秒为单位），或未答复。
- 5.7. **衡量 EPP 参数**。EPP 探测器将每五 (5) 分钟选择一个被监控 TLD 的 EPP 服务器的一 (1) 个“IP 地址”并执行“EPP 测试”；探测器每次应在三 (3) 种不同类型的命令之间以及每种类型内部的命令之间进行切换。如果“EPP 测试”结果为“未答复”，该探测器将认为相应 EPP 服务不可用，直至执行新的测试。
- 5.8. **整理来自 EPP 探测器的结果**。在任何特定的衡量时间段内，处于活跃状态的测试探测器数量至少要达到五 (5) 个，才能判定衡量有效，否则衡量将被弃置并视为“无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根据 SLR 标记故障。
- 5.9. **EPP 探测器放置**。ICANN 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部署探测器，以衡量每个 ICANN 地理区域内具有运营商机连接并靠近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接入点的数据中心内的 EPP 参数。

6. **紧急情况阈值**

6.1. 下表显示了紧急情况阈值，如果与某个 TLD 的 DNS、EPP、RDAP-RDDS 和数据托管相关的任何服务达到这些阈值，将触发本协议第 2.13 条所规定的 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紧急移交。

关键职能	紧急情况阈值
DNS 服务	总计 4 小时中断/周
DNSSEC 正常解析	总计 4 小时中断/周
EPP	总计 24 小时中断/周
RDAP-RDDS	总计 24 小时中断/周
数据托管	达到“规范 2”第二部分第 6.2 节中所述的寄存让渡标准。

7. **紧急呈报**

呈报的目的严格限制为通知并调查与被监控服务有关的可能或潜在的问题。任何呈报的发起和后续的合作调查本身并不意味着被监控的服务已经不能达到其执行要求。

呈报应在 ICANN 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以及注册服务机构和 ICANN 之间进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必须提供此类应急运营部门。ICANN 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间必须保持最新的联系信息，并且，当在呈报中存在与注册服务机构的职能相关的信息时，必须在所有相关方对紧急呈报进行任何处理之前向注册服务机构公布这些联系信息。同时，这些联系信息必须始终保持为最新信息。

7.1. **由 ICANN 发起的紧急呈报**

一旦达到本规范第 6 节所述的紧急情况阈值的百分之十 (10%)，ICANN 的应急运营部门就应向相关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起紧急呈报。紧急呈报至少由以下要素组成：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应急运营部门发送电子（即电子邮件或短信息）和/或语音联系通知，提供与待呈报问题相关的详细信息，包括监控故障证据、ICANN 工作人员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监控故障的合作故障排除，以及承诺启动监控服务或被监控服务的问题纠正流程。

7.2. **由注册服务机构发起的紧急呈报**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常设一个应急运营部门，随时处理来自注册服务机构的紧急请求。当注册服务机构因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故障而无法通过注册管理机构为 TLD 执行 EPP 交易，并且无法联系（通过 ICANN 规定的通信方式）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无法或不愿解决故障时，注册服务机构可向 ICANN 的应急运营部门发起紧急呈报。然后，ICANN 可以按照如前所述的方式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起紧急呈报。

7.3. 中断和维护通知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计划进行维护时，至少会提前二十四 (24) 小时向 ICANN 应急运营部门提供通知。ICANN 的应急运营部门将记录计划维护的时间，并在预定的维护中断期间暂停被监控服务的紧急呈报服务。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按照与 ICANN 的合同义务，宣布中断服务水平协议和执行要求下的服务，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会通知 ICANN 应急运营部门。在宣布的中断期间，ICANN 的应急运营部门将针对所涉及的被监控服务，记录并暂停紧急呈报服务。

8. 性能衡量约款

- 8.1. **不干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干预衡量**探测器**，包括对被监控服务的请求进行任何形式的优先处理。在响应本规范所述的衡量测试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采用与响应来自互联网用户（对于 DNS 和 RDDS）或注册服务机构（对于 EPP）的其他任何请求相同的方式。
- 8.2. **ICANN 测试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ICANN 可设立测试注册服务机构，以用于衡量上述 **SLR**。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除不对交易计费外，不对测试注册服务商提供任何区别对待。ICANN 不会使用该注册服务商来为自己或他人注册域名（或其他注册管理机构对象），除非是出于使用本协议中所述的条件来验证合同符合性的目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使用注册服务机构编码 9997 来标识这些交易。

规范 11

公共利益承诺

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只通过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即签订了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批准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域名。ICANN 应在其网站上发布此类注册服务机构的名单。如果“规范 11”第 2 节的任何子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要求发生冲突，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应以其他条款为准。
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履行以下特定的自愿性公共利益承诺，这些承诺由 ICANN 通过 ICANN 制定的“公共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 (Public Interest Commitment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 PICDRP) 强制执行（该流程发布于 <https://www.icann.org/picdrp>，可由 ICANN 不时对非实质性的方面进行修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守 PICDRP。经任何 PICDRP 专家组成员裁定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实施和遵守由 ICANN 施行的任何补救措施（可能包括任何合理的补救措施，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4.3(e) 节终止本协议），并受此类裁定约束。
 - (a) 特定的自愿性公共利益承诺。
 - i. [ICANN 在此插入申请部分中的特定自愿性公共利益承诺，在适用的情况下，此类承诺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出并经 ICANN 批准]
 - [(b) 其他特定的自愿性公共利益承诺。
 - i. [ICANN 在此插入申请部分中的特定自愿性公共利益承诺，在适用的情况下，此类承诺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出并经 ICANN 批准，但仅适用于 ICANN 认可的用于在新 gTLD 项目申请流程中解决异议或处理 GAC 共识性建议的特定自愿性公共利益承诺]]
3.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履行以下特定的强制性或保障性公共利益承诺（这些承诺与“规范 11”第 2 节规定的特定的自愿性公共利益承诺合称“公共利益承诺”），这些承诺由 ICANN 通过 ICANN 制定的“公共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 (Public Interest Commitment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 PICDRP) 强制执行（该流程发布于 <https://www.icann.org/picdrp>，可由 ICANN 不时对非实质性的方面进行修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守 PICDRP。经任何 PICDRP 专家组成员裁定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实施和遵守由 ICANN 施行的任何补救措施（可能包括任何合理的补救措施，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4.3(e) 节终止本协议），并受此类裁定约束。
 - (a)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规定一项条款，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其注册协议中做出规定，禁止注册域名持有人散布恶意软件、滥用僵尸网络、进行网络钓鱼、从事盗版行为、侵犯商标或版权、实施诈骗或欺骗、造假以及以其他方式从事违反适用法律的活动，并

（依据适用法律和任何相关程序）注明这些行或活动会带来的后果，包括暂停域名的使用。

-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定期开展技术分析，以评估 TLD 中的域名是否被用于实施 DNS 滥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定期执行安全检查，并对已发现的 DNS 滥用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编制一份统计报告。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本协议有效内维护这些报告，但法律规定或 ICANN 批准采取更短时长时除外；并在 ICANN 提出请求时将这些报告发送给 ICANN。
- (c)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制定、发布并遵守明确的注册政策，坚持公开、非歧视的一般原则，以透明的方式运营 TLD。
- (d) “通用字符串” TLD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对 TLD 的域名注册施加资格标准，使注册仅限于单一个人或实体和/或该个人或实体的“附属机构”（如本协议第 2.9(c) 节中定义）。“通用字符串”是指由定义或描述通用类商品、服务、团体、组织或事物的词语或术语组成的字符串，与其相对的是由可区分特定品牌的商品、服务、团体、组织或事物的词语或术语组成的字符串。
- (e)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针对本协议项下的 TLD 从事以下欺诈性或欺骗性商业行为：
 - i. 就 ICANN 要求由注册管理机构实施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做出实质性的虚假或误导的陈述；
 - ii. 在 TLD 中实施任何关键职能，旨在规避本协议、共识性政策或临时政策所规定的要求；
 - iii. 对于 ICANN 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实施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表现，使用欺骗性的宣传或营销手段；或者
 - iv. ICANN 基于充分且可核实的证据，在其合理裁量权范围内认定对其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实施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或 DNS 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的任何其他欺诈或欺骗行为。

如果报告人根据 PICDRP 提交有关“规范 11”第 3(e) 条的报告，声称由于未遵守“规范 11”第 3(e) 条而造成实际损害，不得仅因为报告人未声称其个人受到损害而在根据 PICDRP 进行的初步审核中驳回报告。

- (f) [如果适用，插入其他保障性公共利益承诺]

[注：仅适用于基于社群的 TLD]

[规范 12]

社群注册政策

1.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当制定、实施并遵守所有相关注册政策，以约束就 TLD 提交的申请，内容包括：(i) 该 TLD 中的域名选择规则；以及 (ii) TLD 社群成员的注册要求，具体条款由本“规范 12”规定，应由 ICANN 通过在 <https://www.icann.org/rrdrp> 中规定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Registry Restrictions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 RRDRP) 强制执行。如果“规范 12”第 4 节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要求发生冲突，则以其他条款为准。

2.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制定 TLD 注册政策的执行程序和相关 TLD 注册政策合规性的争议解决程序，还应负责执行此类注册政策。

3.对于根据本协议第 2.20 条和本“规范 12”所引发的争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实行并遵守 RRDRP。

4.社群注册政策

[插入注册政策。]

5.社群注册政策的变更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须首先获得 ICANN 的批准，然后才能根据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community-gtld-change-requests-en> 所载的现行的“社群 gTLD 变更请求程序”(ICANN 可能会不时修改该程序)，修改本“规范 12”列举的社群注册政策。]

[注: 仅适用于 .BRAND TLD]

[规范 13]

.BRAND TLD 相关规定

1. 如果 ICANN 在任何时候经其合理判断, 确定 TLD 不再符合 .Brand TLD 的资格, ICANN 将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有关其决定的书面通知。自此类通知送达当日起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 (i) 满足 .Brand TLD 定义的要求, 直到达到 ICANN 的合理满意程度 (在此情况下, 本“规范 13”的条款将继续生效); 或者 (ii) 在此类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本协议第 5 条的规定发起争议解决程序 (以下简称“争议程序”), 对 ICANN 的决定提出争议。如果此类三十 (30) 个日历日到期后,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能满足 .Brand TLD 定义的要求, 直到达到 ICANN 的合理满意程度, 也没有根据本协议第 5 条发起争议程序, 则 (a) 该 TLD 作为 .Brand TLD 的资格将立即终止; (i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立即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协议内容不再会因本“规范 13” (本“规范 13”第 2 节和第 4.3 节规定的除外) 而进行修改; (iii) 本“规范 13”的规定此后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本“规范 13”第 2 节和第 4.3 节规定的除外)。
2.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起争议程序, 那么根据本“规范 13”, 在该争议程序期间, TLD 作为 .Brand TLD 的状态将不会发生变化, 前提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继续根据 .Brand TLD 定义的要求以及本“规范 13” (有争议的问题除外) 运营 TLD。如果 ICANN 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本协议第 5.1 节进行调解后达成解决争议程序的一致意见, 则双方应按此一致意见执行。如果经调解后无法解决争议, 则应根据本协议第 5.2 节的规定, 使用具有约束力的仲裁程序解决争议程序。如果仲裁程序结束后, (i) 仲裁人完全支持 ICANN 的决定, 或者 (ii) 仲裁人支持 ICANN 的部分决定, 并驳回 ICANN 的另外部分决定, 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提供书面承诺, 说明将在仲裁人公布其仲裁结果当日之后的五 (5) 天内遵守仲裁人所支持的 ICANN 的部分决定, 也没有在该仲裁结果公布当日之后的三十 (30) 天内实际遵守仲裁人所支持的 ICANN 的部分决定, 那么 (a) 自仲裁人公布其仲裁结果的当日起, TLD 作为 .Brand TLD 的资格将立即终止; (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立即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协议内容不再会因本“规范 13” (本“规范 13”第 2 节和第 4.3 节除外) 而进行修改; (c) 本“规范 13”的规定在仲裁人发布其仲裁结果之日起将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本“规范 13”第 2 节和第 4.3 节除外)。如果仲裁程序结束后, 仲裁人完全驳回 ICANN 的决定, 那么 ICANN 的决定无效, 该 TLD 将继续作为 .Brand TLD。然而, 争议程序的任何解决方案均不得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约束 ICANN 在后期经其合理判断确定 TLD 不再符合 .Brand TLD 要求的权利。本“规范 13” (本“规范 13”第 2 节和第 4.3 节除外) 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的日期 (如果存在) 称为“取消资格日”。
3. 尽管“规范 9”的第 6 节存在相关规定, 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豁免遵守“规范 9”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行为准则” (以下简称“行为准则”) 的要求。先前发布的与行为准则相关的所有“豁免通知”在本“规范 13”的生效日期后立即自动失效。此后, 本“规范 13”的规定可独立控制行为准则的所有豁免内容。

4. 商标信息交换中心。

4.1 无论本协议第 2.8 条、“规范 7”第 1 节以及“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第 1、2 和 3 节有何规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均无需 (A) 完成“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第 1 节要求的集成测试，提供优先注册阶段或提供通知服务（所有术语均在“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中定义），或者以其他方式遵守“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中规定的义务；亦无需 (B) 支付本协议第 6.4 条中规定的 RPM 访问费或 RPM 注册费，只要 ICANN 仍认定该 TLD 符合 .Brand TLD 的资格，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实施任何服务（定义见“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包括集成测试。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选择实施任何服务，则必须 (1) 遵守“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的所有规定；(2) 在开始实施此类服务之日（“实施日期”）前至少三十 (30) 个日历日向 ICANN 发出通知；以及 (3) 自实施日期起，支付 RPM 访问费或 RPM 注册费，但其他方面应遵循本协议第 6.4 条的规定。

4.2 保留。

4.3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遵守截至“取消资格日”有效的“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此前已在取消资格日之前选择实施任何服务，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须遵守此类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如同其此前未选择实施任何服务时一样。如果还有 RPM 访问费未开具发票，则将开具自取消资格日起的 RPM 访问费的发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按照本协议第 6.4 条的规定支付费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支付自取消资格日起的 RPM 注册费（如果有的话），其他方面应遵循本协议第 6.4 条的规定。如果商标信息交换中心、任何后继机构或者 ICANN 任命的其他商标验证机构在取消资格日已不再运营，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通过自己制定且 ICANN 能够合理接受的其他机制落实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自取消资格日起，在优先注册阶段的所有注册分配或注册完毕之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向第三方分配或为其注册任何其他域名，“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第 2.2.4 条允许的情况除外。如果 ICANN 专门针对 .Brand TLD 或先前的 .Brand TLD 制定了“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的替代版本，并且此类要求与在本“规范 13”修改有关适用要求的日期有效的“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要求”类似，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遵守此类替代要求。

5. 协议第 2.9(a) 节的第二句替换为以下内容：

根据“规范 11”的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 (i) 为所有签订并遵守有关 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的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一视同仁地提供对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访问权限；前提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针对在 TLD 中注册域名的资格制定非歧视标准，确保 TLD 的正常运作；或者 (ii) 在任何时间点指定不超过三 (3) 个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作为 TLD 的专属注册服务机构。

6. 本协议第 4.5 节替换为以下内容：

4.5 协议终止时的注册管理机构移交。

(a) 当本协议有效期根据第 4.1 或 4.2 节的规定而到期或者本协议根据第 4.3 或 4.4 节的规定而终止时，如果 ICANN 或 ICANN 指定的任何继任 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出合理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根据第 4.5 节的要求，向 ICANN 或此类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维持运营和注册管理机构职能必需的所有 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数据（包括根据第 2.3 节托管的数据）。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协商后，ICANN 将自行决定是否依据注册管理机构移交流程，将 TLD 运营移交给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但前提是，根据本 4.5 节的条款，如果 ICANN 在本协议到期日或终止日（以下简称“到期日期”）依据“规范 13”确定 TLD 符合 .Brand TLD 的资格，那么在到期日期之后的两 (2) 年内，在未得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此类同意不得被无理由拒绝、附加条件或拖延）的情况下，不得将 TLD 授权给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除非 ICANN 合理确定移交 TLD 的运营是保护公共利益的必要措施。

(b) 如果 ICANN 经其合理判断后确定移交 TLD 的运营是保护公共利益的必要措施，则将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书面通知，并为有关公共利益的决定提供合理的详尽解释。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收到此类通知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第 5 条发起争议解决程序，对 ICANN 的决定提出争议，那么 ICANN 在此类争议程序未决期间，不得将 TLD 的运营移交给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如果 ICANN 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本协议第 5.1 节的规定进行调解后达成解决争议的一致意见，则双方应按此一致意见执行。如果经过调解后未解决争议，则应根据本协议第 5.2 节的规定，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程序解决争议。如果仲裁程序结束后，仲裁人没有完全驳回 ICANN 的决定，则 ICANN 可以在仲裁人公布其仲裁结果的当日或之后将 TLD 的运营授权并移交给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如果仲裁程序结束后，仲裁人完全驳回了 ICANN 的决定，那么 ICANN 不得以此类授权和移交是保护公共利益的必要措施为理由授权或移交 TLD 的运营。

(c) 为免存疑特此说明，对于本 4.5 节，不得将应急运营机构视为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此外，本 4.5 节不会禁止：(I) 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ICANN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移交流程做出移交 TLD 运营的决定，依据第 2.13(a)(iii) 条将 TLD 临时移交给应急运营机构；但前提是，如果此类决定是在根据第 4.3(a) 条或第 4.3(h) 条（视具体情况而定）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终止通知后做出的，则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否则 ICANN 不得做出此类决定：(x)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依据第 4.3(a) 条或第 4.3(h) 条（视具体情况而定）以及第 5 条启动调解或仲裁程序；或者 (y)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依据第 4.3(a) 条或第 4.3(h) 条（视具体情况而定）以及第 5.2 条启动仲裁程序，而且 ICANN 在此类仲裁中胜诉，但在仲裁裁决做出后十 (10) 个日历日内，或者在仲裁机构或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可能决定的其他此类期限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能遵守该仲裁裁决；或者 (II) ICANN 根据未来有关顶级域授权的申请流程，接受申请或对 TLD 进行授权，但须遵守 ICANN 为保

护第三方权利而制定的与此类申请流程有关的任何流程及异议程序。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如果依据本第 4.5 节移交 TLD，则 ICANN 可以通过与自己签约以履行 IANA 域名职能的实体，对 IANA 数据库中与 TLD 相关的数据进行自己认为必要的任何修改。

7.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每个日历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审核，以确保 TLD 满足 .Brand TLD 定义的要求。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后的二十 (20) 个日历日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向 ICANN 提供其内部审核的结果以及某个执行高管出具的证明，确认 TLD 满足 .Brand TLD 定义的要求。这些材料均应通过电子邮件 globalsupport@icann.org 提交给 ICANN。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ICANN 可以公开发布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审查和认证结果，但对于其认定为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标记为机密的信息，ICANN 将保密并不予发布，不遵守本协议第 7.15 节的要求。ICANN 未来可以指定这些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或者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以其他合理方式提交报告。
8. 对于可能导致 TLD 无法满足 .Brand TLD 定义要求的任何 TLD 变更，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及时向 ICANN 提交书面通知。此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还同意，如果对 TLD 注册政策的任何修订或修改可能导致 TLD 不符合 .Brand TLD 的资格，将向 ICANN 提供此类修订或修改的内容。
9. 定义。
 - 9.1 “适用的品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是指本协议，以及 ICANN 和适用的品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间签署的包含本“规范 13”的所有其他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 9.2 “适用的品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指包含本“规范 13”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顶级域协议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总称，包括签署本协议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 9.3 “.Brand TLD”是指满足以下条件的顶级域：
 - (i) TLD 字符串与根据适用法律有效的注册商标中受适用法律保护的文本元素相同，而该注册商标：

[适用于 .BRAND TLD 字符串变更的第 9.3(i) 条的替换文本：

 - (i) 该 TLD 字符串包含：(A) 与根据适用法律有效的注册商标中受适用法律保护的相同文本元素；以及 (B) 此类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中所指出的商品和/或服务中所列的一个或多个单词（或由 ICANN 合理确定，属于与该商品和/或服务类别等效的类别），而该注册商标：]

构的资格要求（前提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无需将此类记录保留一 (1) 年以上）；

- b. 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拥有并使用，用于提供商标注册中所声明的任何商品和/或服务；
 - c. 在向 ICANN 提交其注册管理机构申请之前，已颁发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
 - d. 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的整个正常经营期限中持续使用，用于提供商标注册中确定的任何商品和/或服务；
 - e. 不得以句点或点开头；并且
 - f. 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在其一项或多项与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无关的业务中使用；以及
- (ii) 只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其附属机构或商标被许可人可以是 TLD 中域名的注册人，并控制与 TLD 中任何级别的域名相关的 DNS 记录；
- (iii) 该 TLD 不是通用字符串 TLD（根据“规范 11”的定义）；并且
- (iv)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已经向 ICANN 提供了此类商标注册的准确完整副本。

9.4 “品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表示获得以下批准：(i) 根据适用的品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向 ICANN 支付的款项占有所有适用品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上一日历年付给 ICANN 的所有费用（视情况可能需要转换为美元，采用在 ICANN 计算汇率当日前一天的华尔街日报美国版公布的现行汇率）的三分之二的适用品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所给予的肯定批准；以及 (ii) 获得此类批准时的大多数适用品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肯定批准。为免疑义特此说明，关于条款 (ii)，根据适用的品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每个适用的品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由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营的每个顶级域均有一 (1) 票表决权。

9.5 “商标被许可人”是指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签署书面商标许可协议的任何公司、合作伙伴、有限责任公司或类似法律实体（而非个人），目的是使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拥有的注册商标，该商标的文字元素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行的 .Brand 顶级域字符串完全对应，其中：

[适用于 .BRAND TLD 字符串变更的第 9.5 条的替换文本：

“商标被许可人”是指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签署书面商标许可协议的任何公司、合作伙伴、有限责任公司或类似法律实体（而非个人），目的是使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拥有的注册商标，该商标的文字元素与第 9.3(i)(A) 条中所述的文字元素完全对应，其中：]

- (i) 此类许可根据适用法律有效；
- (ii) 此类许可旨在允许实体在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之外的正常经营过程中使用此类商标，主要目的并不是支持在 TLD 中进行注册或使用域名；
- (iii) 此类商标可在实体的整个业务正常经营期内持续使用；以及
- (iv) TLD 中商标被许可人注册的域名必须用于与商标注册过程中确定的任何商品和/或服务合理相关的促销、支持、分销、销售或其他服务。

10. 有意省略。

11. 尽管本协议第 7.6 和 7.7 节存在相关规定，但如果本协议第 7.6 和 7.7 节所说明的任何修订（ICANN 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双边修订以及董事会修订以外的修订）生效后将修改本“规范 13”的明示条款，那么本“规范 13”的明示条款不会因此类修订而进行修改，除非此类修订还获得品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批准。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
- (i) 本“规范 13”第 11 节的任何内容均不会限制 ICANN 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达成对本“规范 13”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双边修订和修改；
 - (ii) 本“规范 13”第 11 节的要求不适用于任何董事会修订，也不会以其他方式限制依据本协议第 7.6 节采用董事会修订；
 - (iii) 如果任何修订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7.6 或 7.7 节（视情况而定）获得所需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那么即使此类修订获得品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批准，本“规范 13”的条款也不会因为此类修订而进行修改。]

[注：仅适用于具有变体的 TLD]

[规范 14]

变体 TLD

1. 定义。

- 1.1. “**适用的变体 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是指本协议，以及 ICANN 和适用的变体 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间签署的包含本“规范 14”的所有其他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 1.2. “**适用的变体 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统指包含本“规范 14”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顶级域签约方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包括本协议特指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 1.3. “**主 TLD**”是指本协议第 1.1 节中指明的顶级域。
- 1.4. “**根区标签生成规则**” (**Root Zone Label Generation Rules, RZ-LGR**) 是一套用于确定有效国际化顶级域名及其变体名称的规则，发布于 <https://icann.org/rz-lgr>，ICANN 可不时对其进行更新。
- 1.5. “**TLD 集**”指主 TLD 及变体 TLD。
- 1.6. “**变体 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表示获得以下批准：(i) 根据适用的变体 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向 ICANN 支付的款项占有所有适用变体 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上一年度付给 ICANN 的所有费用（如适用，在 ICANN 计算当日按照华尔街日报美国版前一天公布的现行汇率转换为美元）的三分之二的适用变体 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所给予的肯定批准；以及 (ii) 获得此类批准时的大多数适用变体 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肯定批准。为免疑义特此说明，关于条款 (ii)，根据适用变体 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每个适用变体 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由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营的每个顶级域均有一 (1) 票表决权。
- 1.7. “**变体 TLD**”指根据 RZ-LGR 确定，其 DNS 标签是主 TLD 的 DNS 标签的变体：

(1) [在此包含每个批准的变体 TLD]

2. TLD 集的要求。

- 2.1. **主 TLD 和 TLD 集的维护。**主 TLD 必须始终保持主 TLD 的地位，且主 TLD 的指定不得更改。除非本“规范 14”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协议中每次提及

的“TLD”均分别表示每个主 TLD 和变体 TLD，且本协议对每个主 TLD 和变体 TLD 完全适用并具有全部效力，如同每个主 TLD 和变体 TLD 单独具有自己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一样。

- 2.2. **关键职能和实质性转包安排。**同一实体应为 TLD 集内的每个 TLD 履行相同的关键职能（如“规范 10”第 6 节所界定）。
- 2.3. **控制权变更；转让及实质性转包安排的变更。**如果根据本协议第 7.5 节发生转让、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变更或者实质性转包安排，则任何此类转让、控制权变更或实质性转包安排（视情况而定）均适用于 TLD 集内的所有 TLD。
- 2.4.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除非签约双方另行商定，否则所有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均应向 TLD 集内的所有 TLD 提供，并且针对每个 TLD 均以相同的方式提供。
- 2.5. **TLD 集的授权。**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在本协议第 4.3(b) 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对 TLD 集内所有 TLD 授权所需的所有测试和程序；但是，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能完成：(i) 对任何变体 TLD 授权所需的所有测试和程序，则应将此类变体 TLD 从 TLD 集内移除；或 (ii) 对主 TLD 授权所需的所有测试和程序，则视为 TLD 集内的每个 TLD 均未完成测试和程序，ICANN 可根据本协议第 4.3(b) 条终止本协议。
- 2.6. **数据托管。**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根据“规范 2”的规定，聘请同一个托管代理负责处理 TLD 集内的所有 TLD。
- 2.7. **区文件访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规范 4”第 2 节提供的区文件数据应包含 TLD 集内每个 TLD 的单独区文件。
- 2.8. **紧急阈值。**如果因发生本协议第 2.13(a) 节第 (i) 至 (iii) 项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以致 TLD 集内的任何 TLD 需要进行紧急移交，则该 TLD 集内的每个 TLD 均应被视为需要进行紧急移交，应按照本协议第 2.13 节的规定执行。
- 2.9. **续订。**如果因发生本协议第 4.2(a) 节所述的任何一种事件，导致在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出通知后，于 TLD 集内任何 TLD 的当前有效期到期时终止本协议，则 TLD 集内的每个 TLD 均应被视为已达到相同的不可续订阈值。
- 2.10. **终止。**如果因发生本协议第 4.3 节所述的任何一种事件，导致 ICANN 行使自己的权利，针对 TLD 集内的任何 TLD 终止本协议，则 TLD 集内的每个 TLD 均应被视为已达到相同的终止事件。
- 2.11. **协议终止时的注册管理机构移交。**如果本协议终止，并且根据本协议第 4.5 节的规定将 TLD 集内的任何 TLD 从根区中移除，则 TLD 集内的其他所有

TLD 也将被移除；如果 TLD 集内的任何 TLD 被移交给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则 TLD 集内的所有其他 TLD 也将移交给同一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2.12. **变体 TLD 的自愿移除与撤销。**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请求将一个或多个变体 TLD 从 TLD 集内移除。如果在已授权的变体 TLD 下的第二级别存在域名注册，则此类请求必须包含针对该变体 TLD 下现有域名注册的移交计划，以便提交给 ICANN 进行审查与批准。如果本协议的修订删除了在根区中授权的某个变体 TLD，则只需将该变体 TLD 从根区中移除。TLD 集内的所有其他 TLD 仍保持授权状态。如果不再存在任何变体 TLD，则本“规范 14”的条款自此不再具有效力。

2.13. **费用。**

- (1) 自 TLD 集内的首个 TLD 在 DNS 中被授权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日起，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就须开始履行支付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的义务。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按照第 6 条的规定支付此类 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而且此类支付应被视为已履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 TLD 集内的其他每个 TLD 支付注册管理机构级别的固定费用的义务。
- (2) 应根据任何日历季度或任何连续四个日历季度期间，TLD 集内所有 TLD 的累计交易数计算交易阈值。
- (3)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支付 TLD 集内某个 TLD 的 RPM 访问费，而且此类支付应被视为已履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 TLD 集内的其他每个 TLD 支付 RPM 访问费的义务。

2.14. **为注册管理机构运营而规定的保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规范 5”第 3.2 节的规定可使用的五百 (500) 个域名，应在 TLD 集内的所有 TLD 中累计计算，因此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任何时候注册的此类域名不得超过五百 (500) 个。

2.15. **变体二级域名的分配。**“规范 6”的第 7 节适用于 TLD 集内的所有 TLD，因此该 TLD 集内的所有二级域名及其可分配的任何变体，要么分配给同一注册人，要么保留仅供分配给该注册人。

2.16. **修订和弃权。**

- (1) 就本协议第 7.6(j)(ii) 条 (B) 款而言，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该 TLD 集拥有一 (1) 票表决权。
- (2) 尽管本协议第 7.6 和 7.7 节存在相关规定，但如果本协议第 7.6 和 7.7 节所说明的任何修订（ICANN 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双边修订以及

董事会修订以外的修订) 生效后将修改本“规范 14”的明示条款, 那么本“规范 14”的明示条款不会因此类修订而进行修改, 除非此类修订还获得变体顶级域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批准。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 (i) 本“规范 14”第 2.16 节的任何条款均不会限制 ICANN 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达成对本“规范 14”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双边修订和修改; (ii) 本“规范 14”第 2.16 节的要求不适用于任何董事会修订, 也不会根据本协议第 7.6 节以其他方式限制采用董事会修订; (iii) 如果任何修订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7.6 或 7.7 节(视情况而定) 获得所需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 那么即使此类修订获得变体 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批准, 本“规范 14”的条款也不会因此类修订而进行修改。

2.17. **[注: 仅适用于 .Brand TLD:** 如果本协议包含“规范 13”, 则以下条款适用:

- (1) 如果 TLD 集内的任何 TLD 根据“规范 13”第 1 节或第 2 节的规定, 不再符合 .Brand TLD 的资格, 则与此同时 (i) TLD 集内的每个 TLD 都将不再作为 .Brand TLD; (i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立即遵守不再受“规范 13”修改的本协议的条款(“规范 13”第 2 节和第 4.3 节除外); 以及 (iii) “规范 13”的条款(“规范 13”第 2 节和第 4.3 节除外) 自此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2) 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 “规范 13”中每次提及的“TLD”(包括提及的任何“.Brand TLD”) 均分别表示每个主 TLD 和变体 TLD, 且“规范 13”对每个主 TLD 和变体 TLD 完全适用并具有全部效力, 如同每个主 TLD 和变体 TLD 单独具有自己的“规范 13”一样。
- (3) 尽管“规范 13”第 9.4 节的最后一句有相关规定, 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于其根据适用的品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运营的每个主 TLD 均应拥有一票表决权。]]